

白居易「百道判」試析—— 兼論經義折獄的影響

陳登武*

所謂「判」，是唐人取士考試項目之一，取其「文理優長」。通常是以地方獄訟案件或經學、史籍所載的概念或史事，假設兩難情境之議題，使應試者以判詞論述，從而展現其對於維護禮教倫理和法律秩序的態度與看法。

白居易「百道判」大致都是他中舉登科之後，準備應吏部「書判拔萃科」科目考之前的習作，並且後來在「選人」之間被當作範本流傳。將「百道判」視為白居易為官期間的判案彙編；或者僅視之為「戲謔之作」，都是誤解。

如果將「百道判」以最大的範圍區分為「觸犯刑事或行政疏失」和「儒家禮教秩序」兩大類，那麼，可以說凡有關刑事或行政疏失類時，呈現白居易遵守法律規範的精神；若是屬於儒家禮教秩序類，則又顯見他對儒家理想的道德主義的用心與維護；而涉及禮法衝突的判題，從模擬「考題」的呈現到說理的論述過程，更充分展現「經義折獄」的影響。

從另一方面說，白居易判題「出典」，直接影響其判詞之結論。倘若判題源自於法律文書，他的判詞大致都回應法律規範；但判題若源自於儒家經典，他的態度是明顯回歸聖人訓誨之準則；如果判題源自於其他史籍典故類記載，他似乎較能無所顧忌地表達自己內在的想法與論證。

關鍵詞：法制史 白居易 百道判 經義折獄 法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壹、緒論

唐德宗貞元十六年（800），白居易在中書侍郎高郢的主考下，及第考取進士。在「舉子守選」期間，白居易積極努力地準備參加「科目考」，因此，創作「百道判」的練習題，並在貞元十八年（802）參加「書判拔萃科」考試，隔年登科。¹ 他所創作的「百道判」，更成為日後考生學習的範本。白居易〈與元九書〉：「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為准的」；² 元稹也說白居易的「百道判，新進士竟相傳於京師矣」！³

唐人有很多機會需要「試判」，包括進士及第後，到吏部報到時所進行的「關試」；銓選制的平選常調；「科目考」中的「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都要「試判」；⁴ 最後，流外入流也要「試判」。⁵ 其中，只有「書判拔萃科」考判三道，難度最高；其他都只試二道，比較簡單，尤其是「關試」，所考「判」二道，常流於形式，甚至曾出現抄襲、代考，以致考生多人判文竟一模一樣；甚或有繳交白卷者。⁶

正因為唐人試判機會多，因此，相關習作範本也很多，⁷《文苑英

¹ 以上參看朱金城，〈白居易年譜簡編〉，收入氏著，《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3996-4064；謝思煒，〈白居易的家世和早年生活〉，收入氏著，《白居易集綜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57-201。

² 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卷四五，〈與元九書〉，頁963。

³ 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卷五一，〈白氏長慶集序〉，頁554。

⁴ 參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95-296。

⁵ 李林甫編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二，〈吏部郎中〉，頁36。

⁶ 參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7-9。

⁷ 不少士人背誦大量的判文範本，準備應考時套用。張鷟《朝野僉載》記載武則天朝試判的一個趣聞：「周天官選人沈子榮通判二百道，試日不下筆。人問之，榮曰：『無非命也。今日誦判，無一相當。有一道頗同，人名又別。』至來年選，判水磴，又不下筆。人問之，曰：『我誦水磴，乃是藍田，今問富平，如何下筆。』聞者莫不撫掌焉。」參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93。

華》、《全唐文》兩書中所收的判就約一千二百多道。⁸ 鄭樵《通志》收錄多家多卷唐代「案判」，並總結說：「凡案判一種二十部七十九卷」，⁹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張鷟的《龍筋鳳髓判》和白居易的「百道判」。

宋代的洪邁曾比較張鷟和白居易的判，他說：

（張鷟）百判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殆是無一篇可讀，一聯可味。如白樂天「甲乙判」則讀之愈多，使人不厭。……若此之類，不背人情，合於法度，援經引史，比喻甚明，非青錢學士所能及也。¹⁰

洪邁批判張鷟是否公允，本文暫且不論。¹¹ 拙稿所要討論的就是他所高度稱許的白居易的「百道判」，因為判題常假設甲乙二方，故又稱為「甲乙判」。

「百道判」今存一百零一道判，其中第八九道「毀方瓦合判」，是白居易參加貞元十八年「書判拔萃科」的試題，不是練習題。因此，假如扣掉此道判，則剛好為百道。

所謂「判」，通常是以地方獄訟案件或經學、史籍所載的概念、掌故或史事，假設兩難情境之議題，使應試者以判詞論述，從而展現其對於維護禮教倫理和法律秩序的態度與看法。

⁸ 參看吳承學，〈唐代判文體及其源流研究〉，《唐代文學研究·第八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142-160。另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33（1963）：119-198；該文文末收錄所有唐代「判」索引，最為精詳。

⁹ 鄭樵，《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七〇，〈藝文八·案判〉，頁827。

¹⁰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容齋續筆〉，卷一二，頁358-359，「龍筋鳳髓判」條。

¹¹ 黃源盛從「文體及用典」和「闡明法理的運用」兩個面向，評估張鷟《龍筋鳳髓判》，認為從正面說，張鷟對法律嫺熟；對於法理解析尚能提出言之成理的判決。從負面說，雖文采洋灑，卻難掩「辭溢乎理」的窘境，蓋雖名之曰「判」，究其實，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切於實際。參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1-52。另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考〉，二文頗有為張鷟辨說者，可參照。二文並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甲編（歷代法制考），第四卷，〈隋唐法制考〉（楊一凡、尤韶華主編），頁400-434。

雖然判題總在疑似之間，但從錄取結果看，卻沒有「標準答案」。

玄宗開元九年（721）和德宗貞元十九年（803）「書判拔萃科」的考題和考生的回答被具體保留下來。前者判題為「曆生失度判」，由於事涉行政違失，錄取考生一致認為應該科罰其失職罪責。後者為「毀方瓦合判」，語出《禮記·儒行篇》，涉及聖人教誨，直接與儒家禮教教養有關。通過考試的五位考生中，有兩位挑戰了儒家訓誨，認為不足為訓導；另外三位則同意「毀方瓦合」之說。白居易參加的就是這次的科目考，並且屬於同意毀方瓦合說者。

杜佑說，唐代判試出題經歷過三個階段：「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這是第一階段；「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這是第二階段；「既而來者益眾，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¹² 這是第三階段。杜佑所論，大致符合唐代判題的實際發展情況。白居易「百道判」則顯然屬於第二階段，因此，不少判題都是取自儒家經典，所謂「采經籍古義」者。

學界對於白居易「百道判」的研究，最具成就的當屬布目潮瀨、大野仁二氏。布目潮瀨、大野仁曾針對白居易「百道判」之第一至五一道判進行相當周詳而細膩的考證與釋義，貢獻良多。¹³ 布目潮瀨在前述考證基礎上，另文探討白居易判所見的唐代資蔭¹⁴ 以及復仇課題；¹⁵ 大野仁

¹²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一五，〈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362。

¹³ 參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一）〉，《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28（1980）：21-35；〈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二）〉，《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29（1981）：3-22；〈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三）〉，《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30（1982）：39-61；〈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31（1983）：19-39；〈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攝大學術》B2（1984）：78-92；〈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六）〉，《攝大學術》B3（1985）：49-66；〈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七）〉，《攝大學術》B4（1986）：36-54；〈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八）〉，《攝大學術》B5（1987）：93-110。

¹⁴ 布目潮瀨，〈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蔭〉，收入木村英一博士頌壽紀念會編，《中國哲學史の展望と探索》（東京：創文社，1976），頁545-562。

亦有〈唐代の判文〉，其中一小節相當扼要的介紹白居易「百道判」及學界研究目錄。¹⁶ 此外，馬歌東則透過「百道判」論述白居易的婚姻觀。¹⁷ 霍存福對宋人洪邁批判張鷟《龍筋鳳髓判》，頗為張叫屈，並比較《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百道判」之異同。¹⁸

雖然，學界有上述成果，但仍存在不少待解決的問題。有學者認為白居易、元稹都曾留下不少判文習作，但大多是「戲謔之作」，多屬格調不高的「遊戲之作」。¹⁹ 然仔細深究「百道判」，卻發現每道判題均有來源、出典；而且白居易不論是說法律，或證經義，都相當精審用心，恐非戲謔之作可比。有學者認為白居易判引用故事類典故極少，僅偶有之。²⁰ 但考索白判，百道之中，僅就判題而言，出典源自正史故事類典故的就有二十四道；假如再就判文內容而論，其用典之多，更可說俯拾皆是，豈僅偶有之？還有學者認為「百道判」是白居易「從政期間的判詞匯集」，²¹ 恐怕更是誤解。白判完成於貞元十八年（802），當時白居易剛進士及第不久，尚處在「及第舉子守選」期間，根本談不上「從政」；更何況，「百道判」正是他準備參加「書判拔萃科」科目選的練習作，而不是「從政期間的判詞匯集」。

拙稿擬在學界既有研究基礎上，一方面擬續布目潮瀨、大野仁二氏未竟之業，就第五二至一〇一道判進行考證與釋義，以釋前疑；另一方面，綜而論述白居易在自己所假想模擬的「百道判」中，究竟是法律解

¹⁵ 布目潮瀨，〈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復讐〉，收入《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9），頁571-585。

¹⁶ 大野仁，〈唐代の判文〉，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263-280。

¹⁷ 馬歌東，〈從白居易『百道判』にみれる婚姻觀〉，《國語・國文學》（福井大學）27（1988）：1-12。

¹⁸ 《通志》卷七〇，〈藝文八・案判〉，頁827。

¹⁹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519-520。

²⁰ 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考〉，頁424。汪世榮也說：「甲乙判中用典不多」，參氏著，《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42-43。

²¹ 李光燦等總主編，《中國法律思想通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第2冊，第五卷，〈隋唐篇〉（葉孝信主編），有專節討論〈體現儒法合流的甲乙判〉（執筆者林明），頁405-411。

釋優先？或者以春秋經義優先？從而論述「經義折獄」²²的禮教優先論，究竟對他產生多大影響？

貳、從貞元十八年的「毀方瓦合判」說起

唐代選人考試，例於當年十月，群集京師，稱「冬集」，考試進行到隔年春三月放榜為止。²³白居易在貞元十八年(802)參加「書判拔萃科」，隔年(803)及第登科，所以他自己說：「貞元十九年春，居易以拔萃選及第，授校書郎」。²⁴

同一時間，元稹參加「平判科」，「平判科」與「書判拔萃科」同為科目考。²⁵崔玄亮、呂穎、哥舒恒、李復禮和元稹都參加「平判科」選試。元稹詩〈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有「八人同著綵衣裳」句，下注云：

同年科第，宏詞：呂二炅、王十一起。拔萃：白二十二居易。平判：李十一復禮、呂四穎、哥舒大恒、崔十八玄亮，逮不肖，八人皆奉榮養。²⁶

元稹所說同年科第八人中有二人是「博學宏詞科」，可暫不論；其餘六人，除白居易屬「書判拔萃科」之外，元稹等五人參加的都是「平判科」。²⁷

²² 關於「經義折獄」，可參看黃源盛，〈董仲舒春秋折獄〉、〈兩漢春秋折獄案例〉，二文並收入氏著，《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書局，1998），頁85-130，131-178。

²³ 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5。

²⁴ 《白居易集》卷四三，〈養竹記〉，頁937。

²⁵ 相關論述甚多，可參高明士，《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115-124；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頁97-104；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295-299。

²⁶ 《元稹集》卷一六，〈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頁180。

²⁷ 徐松，《登科記考》，將白居易等五人，均列為「書判拔萃科」；一般著作受此影響，亦將元稹等人視為「書判拔萃科」。王勳成以為元稹等四人與白居易雖同年登科，但參加科目不同，元稹等四人為「平判科」。所論甚詳，今從之。參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298。

「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雖是不同科，但主要在於前者試判三道，難度較高；後者試判二道，相對較簡單。因同樣都是「試判」，所以出現同一道題目，並不奇怪。這一年的「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出現同一道「判題」——「毀方瓦合判」，正因如此，所以白居易和元稹等其他五人都考了這道判題，以致學界大多誤解以為他們在通過吏部科目考時，是屬於同一科。

「毀方瓦合判」判題說：「得太學博士教胄子毀方瓦合，司業以為非訓導之本，不許」，題旨在問考生贊成太學博士或司業的意見。

「毀方瓦合」，語出《禮記·儒行篇》，說儒者：「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孔穎達疏云：「瓦合，謂瓦器破而相合也。言儒者身雖方正，毀屈己之方正，下同瓦經，如破去圭角」，²⁸ 孫希旦說：「言接物之寬裕也」。²⁹ 大體而言，當指培養圓融處世態度，屈己以迎合他人。

據《登科記考》，該年登科者有白居易、崔玄亮、元稹、呂穎、哥舒恒、李復禮。³⁰ 其中崔玄亮、呂穎二人支持司業的態度；白居易、元稹、哥舒恒則贊成博士的作法。李復禮判文不存，無法深究。

崔玄亮判對：「請從司業之規，無取學官之見」，明確主張贊成司業「不可以訓」的態度。呂穎判對：「學官懵夫古訓，好是多方。徒探儒行之辭，俾從瓦合」，責備太學博士懵於古訓。二人均支持司業，認為「毀方瓦合」不足為訓。

白居易判對：「司業以訓導貴別，或慮雷同；學官以容眾由寬，何傷瓦合？教之未墜，蓋宣尼之言然；文且有徵，則戴氏之典在」，回歸孔子訓誨與禮經記載，贊成博士「毀方瓦合」的教育理念。元稹判對：「君子不器，須懷虛受之心。至人無方，何必自賢於物」；「況卑以自牧，仲尼嘗述於為儒……長善之本不乖，成均之言何懵」，「成均」指的是司業，元稹批判司業懵昧，當然是贊成博士。哥舒恒判對：「故毀方瓦合，承聖人之情；使慕賢容，臻儒者之旨。正唯弟子可學，何慮成

²⁸ 《禮記》（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五七，〈儒行篇〉，頁977。

²⁹ 《禮記集解》卷五七，〈儒行篇〉，頁1405。

³⁰ 參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頁654-655。

均見非」。三人都同樣批判司業的主張，贊成博士堅持「毀方瓦合」的教育立場。³¹

綜而論之，本道判題，無關法律，但涉及孔子訓誨，性質屬於純粹禮教問題。從登科者有不同主張來看，顯然書判沒有標準答案，至少證明答案取向不是及第的唯一標準。杜佑談到唐代銓選制度時說：「判，取其文理優長」，³² 似乎只要文辭優美，說理明確，就可能登科，可為證明。惟白居易在以上考生中，屬於堅持回歸儒教經義訓誨的主張者，這樣的態度與他平日「習判」的態度顯然是一致的。

為了更瞭解唐代對於「判」的評斷，以下再舉開元九年（721）的「書判拔萃科」為例對照說明。

開元九年，「書判拔萃科」，判題之一為「曆生失秒忽之度」，³³ 據《登科記考》，該年登科者有李昂、暢諸、王泠然。三人所對，《文苑英華》並收。³⁴

唐武德初置太史監，肅宗乾元元年（758）三月，改太史監為司天臺，觀生、曆生七百二十六人，屬流外七品，職「掌候天文」。³⁵ 「秒忽」指極其細小。判題意指某「曆生」記錄天文星象時，發生極微小的失誤，問應如何論處？按唐代判題模式，曆生應有辯辭，今不存，無法詳知。但從三位登科考生回答可推知，曆生辯辭當總在規避刑責著眼。

李昂判文對：「失秒忽之度，曷以敬授人時？若歸奇於劫，履端於始。則毫釐不爽，黍累無愆。如或未精，法將焉捨」；暢諸對「不堪敬授，將亂甲乙；頗異太初之差，宜正義和之罪」；王泠然對「何得輕於秒忽，失以毫釐。裨竈多言，豈知天道。羲和廢職，幾亂人時」，「既

³¹ 以上判文，均參《登科記考補正》，頁654-655。

³²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360。

³³ 《文苑英華》作〈曆生失度判〉；《全唐文》作〈曆生失秒忽之度〉，後者更詳細。但對照唐代判題型態，大抵均設有正反兩情境，可知本道判題僅存題名，已無完整題旨。

³⁴ 其中，暢諸判，《文苑英華》缺名，徐松《登科記考》據《永樂大典》載舊本《文苑英華》補。《登科記考補正》，頁266。

³⁵ 《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天文志下〉，頁1336；《舊唐書·職官志》，頁1855，「祕書省」條；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官品令〉，「官品」條，頁11。

失推莫之典，何逃寘棘之刑」，³⁶三人都主張職務疏失，罪責難逃。

本判不同於前舉「毀方瓦合判」例，所論關涉到公務員的職務疏失，也完全與禮教無關。因此，考生並沒有任何疑義，一致認為職務疏失者，理當論罪。

從兩次被保留較完整的「書判拔萃科」來看，大致可知倘若關於行政疏失，涉及法律責任者，應考者幾無疑義的都主張罪責難逃；但涉及儒家經義或聖人訓誨者，則似乎出現容許不同意見的討論。不過，白居易的「百道判」，大致上可以說如果與法律有關，絕大多數他都回歸法律的立場申述；但如果與儒家禮教有關，顯然他不屬於敢挑戰聖人之說者；反而可看出他答題的策略處處呈現對儒家經義的用心與維護。

參、「百道判」判題「涉及議題」與「出典」分析

白居易「百道判」既是為應考「書判拔萃科」而作的練習題，為了增加考題的命中率；也為了提升答題的應變能力，題旨涉及議題自然相當廣泛，而取材也相當豐富。拙稿目的在於分析白居易在答覆自己所模擬的「百道判」時，他的判詞所採取的態度究竟如何？是否呈現「經義折獄」的影響？亦即究竟法律優先？或禮教優先？為便於分析，以釐清白居易對於禮與法的態度，以下將「百道判」題旨³⁷所涉議題區分為四大類型：單純法律案件的判、禮法相容或衝突的判、單純禮教問題、無關禮法案件。這四大類型的題旨和出典，相當程度反應當日「試判」的具

³⁶ 參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五〇三，頁1178；又參《登科記考補正》，頁265-266。

³⁷ 以下分析，請參照文末附表〈「百道判」判題出典與判文主張分析表〉。需要說明的是：拙稿在大範圍上，將「百道判」區分為四類，以進行分析。而每一類之下，為更便於瞭解，再依「議題」所指涉性質分類。惟「百道判」範圍甚廣，分類不一；如何分類，恐亦見仁見智！幾經思索，仍依循黃源盛對於張鷟《龍筋鳳髓判》涉及議題的分類法。參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頁1-52。至於某些子項目重複，則回歸到考量四大類型的大原則。舉例而言：同樣是「婚姻」的課題，有的判題被歸類在第一類「純粹法律案件」，因為所涉屬於「婚姻違法」問題。但有的卻被列入第二類「禮法相容或衝突」，因為這些問題，涉及禮教與法律的規定，如「七出」即是。其他子項目中之重複現象，均準此原則。

體方向與內容。尤其是「出典」，直接影響白居易判詞回答的態度，均值得討論。今分述如下：

一、單純法律案件的判

所謂「單純法律案件」的判，首先是指不涉及其他禮教問題；其次是觸及違反國家法律規定，或法律上明文禁止的行為。

首先是關於「刑事犯罪」的法律案件，包括：食物中毒 (24)、妻毆夫 (90)。

其次是關於行政上觸犯法律的判，包括：

(一) 地方官瀆職，涉及違法——納賦違限 (11)、專命賑災 (18)、進貢失期 (34)、貢舉非人 (45)、擅入館驛 (55)、搶修橋樑 (56)、不順時修橋 (83)、職務疏失 (54)、縣令瀆職 (66)、與部下百姓交婚 (95)。³⁸

(二) 軍職人員失職——軍將交接 (28)、防邊守備 (33)、軍帥夜行 (37)、軍將專殺 (58)、軍將不繕營部 (70)、禁街種田 (94)。

(三) 公文疏失——私發制書 (78)、稽緩制書 (79)。

(四) 獄政——判事出錯 (27)、獄囚看護 (40)、獄囚脫逃 (68)、請廢赦 (5)、供納贖罪 (39)。

(五) 「詐冒」法律案件——詐假官 (4)、盜買印用 (80)、選人代試 (86)。

第三關於訴訟程序，包括：越訴 (52)、奏訴長官 (77)。

第四關於婚姻違法，包括：悔婚 (30)、冒婚 (43, 50)。

第五關於國家取士的爭議，包括：工家入仕 (75)、商家入仕 (85)。

第六是其他法律問題，包括：「獻弓不穿」(14)、妖言 (41, 81)、犯夜 (44)、「私陳鐘磬」(46)、越度關 (49)、牛馬舐殺 (72)、強逼債務 (98)。

以上顯示「百道判」中題旨性質屬於法律案件的判，共有四十三道判，佔「百道判」的百分之四十三，居第一位，顯示以法律案件為判題，還是考場上最被重視的題型。其中關涉到行政違失的判最多，共二

³⁸「與部下交婚」，看似屬於婚姻違法，實則因為法律上規定地方官不得與轄區人民結婚，明顯是防止官員濫權娶親，故列入「地方官瀆職」類。

十六道，又表示白居易認為關於公務員整體行政職能與相關執掌，是最有機會成為考場上的判題，很可能也表示當時國家最重視這類課題。至於關涉到侵害個人的刑事犯罪只有兩道，可能是因為個別的犯罪課題多而繁複，方向難以確切捉摸，因此在考試中較少被個別注意。

二、禮法相容或衝突的判

所謂「禮法相容」，是指禮教規範已經入律的問題。例如離婚中的「七出」源自於禮教經典；但在唐律中已明確入律，即屬於「禮教入律」的課題。「禮法衝突」則指禮教約束與法律規定相違背的情形。例如「復讎殺人」的本質就是殺人，依律有罪；但「復讎」卻是禮教上允許而且必要的行為，類此行為即屬於禮法衝突的情形。將禮法相容或衝突置於同一類型中，既為行文方便，亦因其皆與「禮法」相關。

首先是關於居喪作樂 (22) 的問題。

其次是關於復仇的課題 (2, 7, 19)。

第三是「同居相為隱」 (84)。

第四是立嗣問題 (59)。

第五是關於婚姻方面，包括：離婚 (36, 51, 60, 73)、男方悔婚 (92)。³⁹

第六是關於朝廷禮儀，包括：命婦朝參 (42)、朝參序列 (87)、品同不拜 (96)、不敬 (25)。

第七是「用蔭」和「蔭贖」的問題，包括：用蔭贖罪 (1)、資蔭 (10)、用蔭 (76)、蔭贖 (47)、襲爵 (99)。

第八是私誼與公義 (21)。

第九是關於國家養老政策，包括：侍丁制 (23)、恤老與納稅 (29)、致仕 (26)。

³⁹ 本道判題屬於「男方悔婚」，與第三〇道判題「悔婚」本質不同，是以被分置於不同類型。從禮教角度說，男方締結婚約後，倘若遭遇三年之喪，於「禮」不當完婚。但若無故三年不婚，即視同「悔婚」，女方可改嫁。但男方並無法律責任，所需要解決的是解除婚約後的聘金等財務上的法律問題。因此，屬於禮法相關課題。相對地，《唐律疏議·戶婚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許嫁女輒悔」條（總175）約束的是女方悔婚，需承擔法律責任。因此，第三〇道判與第九二道判雖均屬悔婚，但本質上確有所差異，分屬兩種不同類型。

第十是行政事務涉及禮法，包括：弭訟 (13)、秋零非時 (17)。

以上屬於禮法問題的判，總計二十六道，居四大類型之第二位。顯示與禮法相關的判題，當亦是重要考試方向。

不論是純粹法律案件或者禮法相關的判，都涉及不少律令法條。總體來說，「百道判」與判題有關的律令條文，包括：《唐律疏議·名例律》九條；《唐律疏議·職制律》八條；《唐律疏議·戶婚律》六條；《唐律疏議·雜律》四條；《唐律疏議·詐僞律》、《唐律疏議·擅興律》各三條；《唐律疏議·賊盜律》、《唐律疏議·鬥訟律》各兩條；《唐律疏議·衛禁律》、《唐律疏議·廩庫律》、《唐律疏議·捕亡律》、《唐律疏議·斷獄律》均各一條，總計四十一條。

判題所涉及令文，包括《唐令拾遺·軍防令》「大將專行其罰」條、《唐令拾遺補·軍防令》「嚴兵守備不出迎」條、《唐令拾遺·選舉令》「職事官致仕」條、《唐令拾遺·祠令》「京師旱則祈雨」條、《唐令拾遺·封爵令》「公主郡主縣主妃夫人」條等，共計五條。

白居易「百道判」中，直接引述或者間接涉及的律令條文多達四十六條，顯示參加「書判拔萃科」考試的選人，確實有必要熟悉法律條文；當然更表示白居易本人的確對唐代法律條文相當嫻熟。

三、單純禮教問題的判

所謂單純禮教問題的判，指的是判題所模擬之行爲完全不涉及法律上的犯罪問題，但卻觸及禮教秩序的規範。

首先是關於居喪問題，包括：居喪過禮 (6)、張帷哭喪 (35)、居喪不除 (61)、特弔 (63)、食於喪而飽 (67)、喪親慮居 (74)、士用大夫葬 (100)、殉葬 (101)。

其次是關於「人臣無外交」的議題 (57)。

第三是關於「祭祀非禮」的問題 (9)。

第四是關於冥婚 (38)。

第五是關於行政，包括：刺史失農候 (53)、「冬不獻獸」(97)。

以上總計十三道。其中關於「喪禮」仍是禮教秩序中最重要、因此佔八道，居此類型之最多。

四、無關禮法案件的判

所謂無關禮法的判，指的是既不涉及法律，亦與禮教秩序無關。此類型的判題，大多只是表達某種態度，包括對生命的看法、對友情的主張、對某些政治現象的意見等等。

首先是關於處世與交友，包括：處世態度 (3)、卜命 (31)、友情 (15, 48, 65)、交友 (93)。

其次是關於舉材用人，包括：選用儒將 (8)、推舉用人 (32)、不仕而自誣 (82)、選舉取有名 (88)、推舉無出身 (91)。

第三是幾個與唐朝當代時事有關的判，包括：灌溉與漕運 (16)、選人請繼燭 (64)、陷賊庭不仕 (62)。

最後是幾個零星個別課題，包括：「備荒政策」(12)、「帶兵推誠之道」(20)、「川游」(69)、「醉吐車茵」(71)。

以上總計十八道判。

總結以上判題的主題來看，屬於單純法律案件的判，共四十三道，居最多；涉及到禮法議題的共二十六道，居次。兩者共計六十九道，幾乎佔了十分之七。可見白居易在應考前習作而模擬的判，還是將「法律」和「禮法」兩部分視為最可能成為命題類型的判題。

「百道判」判題的取材——亦即出典，也相當豐富。依據附表〈「百道判」判題出典與判文主張分析表〉統計，「百道判」出典最多的是《禮記》共二十三次；其次是《唐律疏議》二十一次；接著依序是《唐令》十五次；《後漢書》十次；《左傳》八次；《周禮》六次；《漢書》五次；《史記》四次；《三國志》三次；《論語》三次；《唐六典》三次；《唐大詔令集》兩次；《大唐開元禮》兩次；《管子》兩次；《晉書》兩次；《孟子》、《孝經》、《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文子》、《老子》、《周易》、《列女傳》、《黃石公三略》、《陸宣公集》各一次。如果再加上當代敕文，而日後收錄在《唐會要》的共十次；總計一百二十九次。其中因為有同時取材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史料，所以出典總次數才會超過百道。

可見判題直接取材自唐代律令條文、詔敕，包括《唐律疏議》、《唐令拾遺》和《唐會要》所見敕文，計四十六次，為最多。取材自儒家經

典者，包括《禮記》、《左傳》、《周禮》、《論語》、《孟子》、《孝經》、《周易》，總計四十三次，居次。這一方面顯示白居易對於當代法律條文以及《禮記》等儒家經典相當熟悉之外，更顯示這些律令與儒家經典成爲當日判題出典的機率相當高。

至於取材自正史故事類典故者，包括：《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共二十四次，居第三多。最後，其他雜著論說共十六次。

大致而言，取材自律令敕文者，多屬法律性質或少數涉及禮法議題的判題。取材自儒家經典者，則多屬禮法議題和純粹禮教課題的判；至於正史或其他雜著論說，則所涉較廣，包括禮教、時事、人生觀、處世態度等均有。

肆、從「判詞」看經義傳統與法律觀點

白居易自己模擬的「百道判」練習題中，「判詞」的回答，當然顯示他個人法理解釋的態度，其中究竟是以「法律」爲優先？還是以「禮教」精神爲優先？漢代以來的「春秋折獄」的精神對他的判詞造成多大影響？是值得深究的課題。

爲瞭解白居易判詞解釋的態度，拙稿依循上述「單純法律案件」、「禮法相容或衝突的案件」、「單純禮教案件」、「無關禮法的事件」等類型進行分疏，期能充分掌握白居易的答題策略與主張。拙稿試圖釐清的是：關於「單純法律案件」的判，白居易是不是完全尊重法律規定？或者法外說「禮」，甚至「以經義判案」？關於「禮法相容或衝突的案件」，白居易又是以禮教優先？或者法律優先？以上兩種類型格外關係到白居易判文的經義立場與法律觀點，自然以下的討論頗偏重於此兩種類型的判文。

至於「單純禮教案件」，假如白居易的態度相當一致，自無疑義！倘若有其他異於禮教的態度，當然就值得分疏。而完全「無關禮法的判題」，如「交友」的態度或者對「生命」的看法等等，就與本文要旨更遠了！

以下就此四類型分述之。

一、單純法律案件的判

(一)

首先是關於刑事犯罪的法律案件，包括：食物中毒 (24)、妻毆夫 (90)。

關於「食物中毒」，判題假設某丙在餐館用餐後猝死，其友人懷疑是吃臘肉中毒致死，因而告發餐館主人。餐館主人則以臘肉有正常進貨來源，不可能有問題為由答辯。如果餐館主人確實涉及故意在食物中下毒致人於死，則依《唐律疏議·賊盜律》「以毒藥藥人」條（總263）的規定，可以處罰至「絞刑」的死罪。但白居易在判文中沒有表示任何需要深入調查的態度，片面採信餐館主人所說：「買之有處」，將丙的死亡歸咎於「天命」，⁴⁰ 說「生不可保，死必有因。盍知命於喪予，豈尤人於食我？」「誠虐士之可哀，在主人而何咎？幸思怨物，無妄罪人」。主張丙猝死應是天命，不宜誣妄罪人。本道判題涉及刑事犯罪，但似乎顯示白居易不喜「興獄」的態度，與他在第一三道判文的「弭訟」態度頗一致。

第九〇道判「妻毆夫」，結果鄰居告發，縣令斷妻徒刑三年，妻以「非夫告」而不伏。白判贊成妻子的反駁。《唐律疏議·鬥訟律》「妻毆詈夫」條（總326）：「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注云：「須夫告，乃坐」，〔疏〕議曰：「要須夫告，然可論罪」，白判完全符合律文規定。

(二)

其次是關於行政上觸犯法律的判，包括：

1. 地方官瀆職，涉及違法——納賦違限 (11)、專命賑災 (18)、進貢失期 (34)、貢舉非人 (45)、擅入館驛 (55)、搶修橋樑 (56)、不順時修橋 (83)、職務疏失 (54)、縣令瀆職 (66)、與部下百姓交婚 (95)。

⁴⁰ 布目潮風、大野仁認為白居易本判完全沒有觸及調查死因的事實認定，卻片面採信旅館主人之言，否認中毒的懷疑；反而從天命論闡述其觀點，殊不可解。布目潮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頁36。

第一一道判關於「納賦違限」，判題說江南諸州送庸調，但因為冬月運路水淺，所以時間延誤到四月才抵達京城；戶部科其違限。白判開口就說「賦納過時，必先問罪；淹恤有故，亦可徵辭」，態度除先明確表示賦納過時是一定要問罪的，但卻也同意必須瞭解造成違限的原因，因此，結語說「請驗所屆公文，而後可遵令典」，認為應該勘驗公文，確認事實後，再決定懲處。至於若確定違限，應如何論罪？當據《唐律疏議·職制律》「諸公事應行稽留」條（總132）：「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第一八道判關於「專命賑災」，判題說：「丁爲郡，歲凶，奏請賑給百姓；制未下，散之。本使科其專命。丁云：恐人困」，白判：「郡以苟利國家，專之可也」，「請宥自專之過，用旌共理之心」，主張應原宥郡守自專之過。

本判取材自《晉書·鄧攸傳》，⁴¹ 鄧攸擔任吳郡太守，遇飢荒，上表賑貸，未報而開倉，遭彈劾「擅出穀」，隨後東晉元帝詔赦原宥。按《唐律疏議·職制律》「事應奏不奏」條（總117）：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

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

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

據此可知，雖奏上，應該等候回報卻不待報而行，亦同應言上而不言上，處杖六十。開倉賑災，須不須待報？《唐六典》卷三〇，〈刺史〉「倉曹司倉參軍」條：

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為義倉，以備凶年。將為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

⁴¹ 時郡中大饑，攸表賑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觀聽善不，乃劾攸以擅出穀。俄而有詔原之。《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鄧攸傳〉，頁2339。

可知，開倉賑貸，確實須「待報」而行。白居易顯然基於「德治」的角度，理解賑貸行爲，而請求原宥；倘依法治觀點，判題郡守丁恐難免罪責。

第三四道判「進貢失期」，與第一一道判題旨雷同，大意說某丙進貢柑子，過期壞損。所由科責，丙辯稱在浙江揚子江口，各阻風五日。白判：「進獻失期，罪難逃責；稽留有說，理可原情」；「薦及時之果，誠宜無失其程；阻連日之風，安得不愆於素？」同樣是違限，但此判白居易有更明確的態度，主張請勿責失期之過。

第四五道判關於「貢舉非人」，判題說：「郡舉乙清高。廉使以爲通介無常，罪舉不當。郡稱往通今介，時人無常，乙有常也」，白判：「宜從不當之科，俾慎無常之舉」，主張宜科推舉不當之罪，依《唐律疏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總92），應處徒一年。

第五五道判「擅入館驛」說丙爲私客，擅入館驛，欲科罪。辯稱雖入館驛，但並未接受供食。白判說：「不應入而妄入，刑固難逃。而已供與未供，罪宜有別。請從減降，庶協科條」。主張宜科擅入館驛之罪，但應區別已供食、未供食論處；丙既然說未受供食，就應減罪處置。據《唐律疏議·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總409）：「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律文法意顯然指不應入驛而入，而未受供食者，笞四十；已受供食者，杖一百。白判所說「科條」即指本條律文規定。

第五六道判事關「搶修橋樑」。題旨說洛水暴漲，沖毀中橋，造成往來不通，人民訴請迅速修橋，以便利行人。但河南府說：「雨水猶漲，未可修橋，縱苟施功，水來還破，請待水定」，但人民仍再度聲請修橋。本案涉及當代時事，蓋唐代洛水暴漲，沖毀中橋，可說史不絕書。⁴²白居易以當代重大時事爲題擬判，白判以爲「大水爲災，中橋其壞。車徒未濟，誠有阻於往來」，「將思濟眾，固合俟時」，「無取人辭，請

⁴² 唐代關於洛水暴漲，損壞中橋的記載甚多。史籍所見就有太宗貞觀十一年（637）、高宗永淳元年（682）、永淳二年（683）、中宗神龍元年（705）、神龍二年（706）、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以上史事，分見《舊唐書·五行志》、《舊唐書·高宗本紀》、《舊唐書·中宗本紀》、《唐會要·水災上》、《新唐書·五行志》。《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依府見」。主張同意河南府尹所言，待洪水消退再搶修。《唐律疏議·雜律》「失時不修隄防」條（總424）：「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如果應造置橋樑而不造，要受杖七十的科罰。律文並沒有說明洪水未消退時，有關搶修橋樑的問題，本道判則似乎對於律文法意有更清楚的補充作用。

第八三道判「不順時修橋」，與第五六道判同樣涉及修橋問題。題旨稱「丁爲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恤下」，題旨雖出自《孟子·離婁篇下》，⁴³但順時修橋，確實受到唐律規範。白判：「津梁不修，何以爲政？車服有命，安可假人？」「宜科十月不成，庶辨二天無政」，主張宜科丁不順時修橋罪，至於所應論處之罪，即上引《唐律疏議·雜律》「失時不修隄防」條（總424），處「杖七十」。

第五四道判「職務疏失」，判題說：「乙掌宿息井樹，賓至不誅相翔者。御史糾之。辭云：罪在守塗之人」，判題出自《周禮·秋官·野廬氏》：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

若有賓客，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柝之；有相翔者誅之。

白判：「既隳官禁，是縱公行。且戒事之前，不申嚴於聚柝；慢官之後，欲移過於守塗。誠乖率屬之方，宜甘責帥之罰」，「然以官雖聯事，等列或殊；罪不同科，重輕宜別」，主張乙宜受責帥之罰；但仍應分別罪刑輕重。

所謂「罪不同科，重輕宜別」，當指《唐律疏議·名例律》「同職犯公坐」條（總40）：「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的連坐處分，依此「四等官制」，區別首從，論其輕重。準此，判題「守塗之人」自爲首；乙則爲從。

⁴³《孟子·離婁篇下》：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與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見李學勤主編，《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第六六道判「縣令瀆職」，判題說：「丙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丙云：王者富人藏於下故也」。判題出自《韓詩外傳》卷一〇：「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困庾；商賈藏於篋匱」。

白判：「今征稅有常，公私兼濟。苟能取之以道，則下自樂輸。何必藏之於人，使上將乏用？」「罔縱縣辭，請依郡詰」，主張縣令瀆職。按「縣令」之職，據《唐六典》載：「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官，皆縣令兼綜焉」，因此，儲糧於倉，當然是縣令重要職責之一，白居易因此責備倉廩無儲的縣令。

按白居易在〈辨水旱之災 明存救之術〉一文中，說「雖凶荒而人無菜色，固之以恩信。雖患難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於豐年，散於歉歲」，⁴⁴ 同樣表達儲蓄以備凶荒的重要性。

縣令瀆職，造成府庫無儲，依律如何論罪？恐得調查府庫無儲的原因，才能確定如何論罪。若是縣令妄為脫漏戶口，造成賦稅減少，以《唐律疏議·戶婚律》「里正官司妄脫漏增減」條（總153）論處；若州縣官人盜部內財物，以《唐律疏議·賊盜律》「監臨主守自盜」條（總283）論處；若是「知情容盜」，造成倉廩無儲，以《唐律疏議·廩庫律》「庫藏主司不搜檢」條（總210）論處；若是將庫藏積蓄官物，拿到市集交易買賣，以《唐律疏議·廩庫律》「監主貸官物」條（總212）論處。

第九五道判涉及「與部下百姓交婚」，判題說：「甲為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官以前納采」，白判：「甲既榮為郡，且念宜家；禮未及於結褵，責已加於執憲。求娶於本部之內，雖處嫌疑；定婚於授官之前，未為縱欲」，「宜聽隼旃之訴，難科漁色之辜」，主張未授官前納采不違法。

案《唐令拾遺·戶令》「州縣官人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條：

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⁴⁵

⁴⁴ 《白居易集》卷六二，〈策林一·辨水旱之災 明存救之術〉，頁1308。

⁴⁵ 《唐令拾遺·戶令》，頁162，「州縣官人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又《唐會要》卷八三，〈嫁娶〉，頁1529並見。

唐令規定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與部下百姓結婚。但有兩種例外情況，即「訂婚在前、任官居後」，以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不受此限制。本道判即屬於未授官前納采情形，並無違法。

2. 軍職人員失職——軍將交接 (28)、防邊守備 (33)、軍帥夜行 (37)、軍將專殺 (58)、軍將不繕營部 (70)、禁街種田 (94)。

第二八道判關於「軍將交接」，判題說甲替乙為將，乙嚴兵守備，不出迎；直到接獲制書符令後，才依法交接。御史糾舉乙無賓主之禮，科罪。白判說：「師律貴貞，兵符示信。苟未會合，敢忘戒嚴？」「關於將迎，雖乖主禮；究其守備，是協軍謀。無責建牙，恐非直指」，主張以嚴兵守備不出迎，合於法令，亦即合於《唐令拾遺補·軍防令》「嚴兵守備不出迎」條⁴⁶的規定。

第三三道判關於「防邊守備」的問題，乙為邊將，敵人來襲，卻如入無人之地。監軍責其無勇略。乙辯稱內無糧食，外無救援。白判：「封疆貴安，伍候尙警。苟不固吾圉，則速即爾刑」，「如或寇強師老，食絕城孤；期盡敵而還，且勤於堅守」，「宜矜犄角之辭，難議建牙之罪」，主張勿責守將之失。

《唐律疏議·擅興律》「主將守城棄去」條（總233）：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所謂「以故致有覆敗」，〔疏〕議曰：「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判題所說乙無勇略，而被敵人侵襲，倘查證屬實，不管是「不固守而棄去」或「守備不設」，甚或「不覺賊來」，都是處以斬刑的最重死罪。白居易擬判，所假設的狀況，都不在律文規範中，而從另外的角度，提出軍帥在外無救援、內無糧食的情況下敗戰的法律責任，主張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宜追究主帥的罪責。

⁴⁶ 布目潮瀨、大野仁參照日本《養老令·軍防令》，以為白居易所引當為《唐令·軍防令》遺文；池田溫補入《唐令拾遺補·軍防令》中。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頁86；池田溫，〈《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下冊，第三部，〈唐日兩令對照一覽·軍防令〉，頁1157。

第三七道判「軍帥夜行」，乙為軍帥，深夜下令進軍，但諸將不發，欲罪之。諸將辯稱：沒有見到夜行軍旗的指示。白判：「乙是稱戎帥，未達軍容；奉明罰之辭，無聞月捷」，「夜號未申，有虞固宜不進。月章莫舉，毀匱自可當辜。訴非失辭，責乃當罪」。按《唐令拾遺·軍防令》「大將專行其罰」條：「諸大將出征，臨軍對寇，士卒不用命，並得專行其罰」，顯然大將出征，被賦予「專行其罰」的特別權力。本判則既不在「臨軍對寇」，且又是軍帥下令不明，白居易認為不應罪責「諸將不發」，反而是軍帥軍令不明有失職之罪。

第五八道判「軍將專殺」，判題說丁將領軍苛刻，士卒有犯，每專殺戮。御史彈劾，辯稱曾受柴戟之賜。軍將專殺，史書頗有其例，本判顯然取自歷史典故。⁴⁷ 白判：「如或稟命於連營，畏予不敢；今則分部而賜戟，無我有違。宜崇魏絳之威，勿議秦彭之罪」，白居易以歷史典故的事例為證，主張勿議專殺之罪；而沒有引用《唐令拾遺·軍防令》「大將專行其罰」條為佐證。

第七〇道判「軍將不繕營部」，判題說：「丙為將，每軍休止，不繕營部。監軍使劾其無備。辭云：有警軍陣必成，何必勞苦」，白判：「監軍之劾，舉未失中；彼丙之辭，試可乃已」，主張監軍彈劾並無不當；至於丙將辯詞，只要透過試驗便知是否有能力應變。

本判取自《後漢書·耿弇傳》：

（耿）秉性勇壯而簡易於事，軍行常自被甲在前，休止不結營部，然遠斥候，明要誓，有警，軍陳立成，士卒皆樂為死。⁴⁸

軍將不繕營部，不憂軍事，依律得論斬，《唐律疏議·擅興律》「乏軍興」條（總230），〔疏〕議曰：

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

⁴⁷ 可查證的例證，包括《左傳·襄公三年》、《史記·司馬穰苴傳》、《漢書·胡建傳》、《後漢書·郭躬傳》等記載。見李學勤主編，《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2）；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4）；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

⁴⁸ 《後漢書》卷一九，〈耿弇傳〉，頁718。

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

第九四道判「禁街種田」，判題說：「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御史劾以無敕文」；軍帥辯稱：「因循歲久，且有利於軍」。禁街種田，顯然也是當代嚴重社會問題，代宗朝以降，即屢屢降敕禁止。⁴⁹ 白判：「侵如砥之道，歲久而弊則滋多。請論環衛之非，式表鐵冠之劾」。事實上，國家既屢降敕禁止，白居易也表示支持御史彈劾軍帥。

3. 公文疏失——私發制書 (78)、稽緩制書 (79)。

第七八道判「私發制書」，判題說：「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洩坐。丁訴云：非密事，請當本罪」，《唐律疏議·雜律》「私發制書官文書印封」條（總439）：「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據律文，私發制書，本罪是「杖八十」；若涉及機密，各依漏泄減二等，〔疏〕議曰：

「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

換言之，如果漏泄大事應密者，徒三年；漏泄非大事應密者，杖一百。⁵⁰ 本判即涉及「私發制書」內容是否屬於密事？以及是「大事應密」或「非大事應密」？白判：「然則法通加減，罪有重輕；必也志在私行，唯當專達之責。如或事關樞密，則科漏洩之辜。請驗跡於紫泥，方定刑於丹筆」。主張丁確實宜科罪責，但應詳驗紫泥，再確認是否屬於漏洩罪。判文與律文要件完全相符。

第七九道判「稽緩制書」，判題說：「甲爲所由，稽緩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違未經十日」，《唐律疏議·職制律》「稽緩制書官

⁴⁹ 禁街種田，應該也是當代嚴重社會問題。代宗朝就屢屢下令禁止。廣德元年(763)八月敕：如聞諸軍及諸府，皆於道路開鑿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即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耕種。廣德元年九月敕：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永泰二年(766)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諸街種植。大曆八年(773)七月敕：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種，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以上參看《唐會要》卷八六，〈道路〉，頁1573-1574；卷八六，〈街巷〉，頁1574-1576。

⁵⁰ 《唐律疏議·職制律》「漏泄大事」條（總109），頁195。

文書」條（總111）：「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可知稽緩十日處徒一年。白判：「將計年以斷徒，恐乖閱實；請據日而加等，庶協公平。是曰由文，俾乎息訟」，主張依法「據日加等」論稽緩之罪。

4. 獄政——判事出錯 (27)、獄囚看護 (40)、獄囚脫逃 (68)、請廢赦 (5)、供納贖罪 (39)。

第二七道判「判事出錯」，某丙為縣官判事，案成後自覺有失，要求追改；而刺史不許，欲科罪。白判：「縣無罔上之姦，州有刻下之虐」；「揆人情而可恕，徵國令而有文。將欲痛繩，恐非直筆」，主張應依法允許縣令追改。《唐律疏議·名例律》「公事出錯自覺舉」條（總41）：「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判題丙「自覺有失」，符合本律文要件，宜原其罪，並允許追改。

第四〇道判關於「獄囚看護」。判題說：「甲在獄病久，請將妻入侍。法曹不許。訴稱：三品以上散官」，《新唐書·刑法志》述及獄囚管理載：「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可知三品以上散官入獄有疾病，允許家人入侍，因此白判：「獄雖慎守，病則哀矜。苟或無瘳，如何罔詔。甲罪抵刑憲，身從幽繫」，「官惟三品，宜從侍執之辭。敢請法曹，式遵令典」，主張法曹遵令典，允許妻入侍。據《唐律疏議·斷獄律》「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條（總473）：「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侍而不聽，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可知本題法曹不許，依法是有罪責的。

第六八道判「獄囚脫逃」，判題說：「甲為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所謂「限內」指的是「百日之內」，據《唐律疏議·捕亡律》「主守不覺失囚」條（總466）：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可知「失囚」主罪是「減罪囚二等」。但如果在百日內自捕得或他人捕得，或罪囚已死或自首，皆免除「失囚罪」。法意著眼於原犯罪主體「罪囚」的行蹤與去處，只要罪囚入監或死亡，即取消獄吏失囚罪名。白

判也許覺得律文有疏漏，因此判說「得於他人，自是疏網無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桉不科？無貪假手之功，固合甘心於罰」，主張獄吏甲宜受科罰，明顯與律文規定相違。

第五道判涉及「請廢赦」的討論。判題說：「乙上封，請永不用赦。大理云：廢赦，何以使人自新？乙云：數赦則姦生，恐弊轉甚」，題旨反應現實政治問題。《通鑑·唐紀》「順宗永貞元年（805）三月」條載：「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群臣以微過遣逐者皆不復用」，⁵¹ 白判：「廢而不用，何成作解之恩？請思砭石之言，兼詠蓼蕭之什。數則不可，無之亦難」，反對完全廢赦，但贊成有限度的節制「赦」。

白居易在完成「百道判」之後，又在元和元年（806）完成「策林」共七十五道，作為準備參加「制舉」的練習題，⁵² 其中〈策林四·議赦〉再度論及對「赦」的看法，亦主張：「赦之不可廢也必矣，……斯又赦之不可數也明矣。然則赦之為用，用必有時；數既失之，廢亦未為得也！」⁵³ 總體而言，白居易對赦的看法，始終認為廢赦不足以彰顯德政；但數赦則「惠姦之路啓，而召亂之門開矣」。可見他對於赦宥的態度是相當一致的。

第三九道判關於「供納贖罪」，判題說：「丁陳計，請輕過移諸甲兵。省司以敗法不許」，白判：「宥罪未若慎行，濟軍不如經國。況王霸道異，古今代變。小哉管氏之器，曾是行權；哿矣省司之言，孰非經久。得失斯在，用捨可知」，不許丁所陳計。

本道判題出自《管子·小匡篇》，⁵⁴ 擬以供納兵器贖輕罪，並藉以增強國家軍備。白居易以「小哉管氏之器」批評此說。管仲的方法，也

⁵¹ 又參看陸贄著，劉澤民點校，《陸宣公集》（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二〇，〈論左降官准赦合量宜事三狀〉，頁218-219。

⁵² 《白居易集箋校》，頁3436-3437。

⁵³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四·議赦〉，頁1359-1360。

⁵⁴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為之柰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且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櫛，試諸木土。」《管子》（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二〇，〈小匡篇〉。

許適用於國家的非常時期；如果在承平時，恐容易造成法秩序的混亂，此或許即白居易不贊成的原因。⁵⁵

5. 「詐冒」法律案件——詐假官 (4)、盜買印用 (80)、選人代試 (86)。

第四道判說丁冒名為官，事發後法司科罪，而節度使奏丁有美政，請准予免罪真授，法司不許。白判：「丁僭濫為心，僂俛從事；始假名而作偽，咎則自貽；終勵節而為官，政將可取」，「盍懲行詐，勿許拜真」，主張宜科詐假官罪。據《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丁應被處以流二千里。事實上，節度使明知丁為假官，竟還為之請求免罪真除，依律也應以本條「假與人官與受假者」論處「流二千里」。⁵⁶

第八〇道判說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偽造論。乙訴云：「所由盜賣，因買用之，請減等。」白判：「用因於買，比自作而雖殊；情本於奸，與偽造而何異？以茲降等，誠恐利淫」，主張以偽造論罪，不宜降等減罪。判題其實完全符合《唐律疏議·詐偽律》「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總366）：「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因此，據律文規定，無論是盜賣或者買者，都是處以偽造論，白判完全符合律文規定。

第八六道判「選人代試」，乙擔任選人「識官」，卻發生選人代試事宜。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乙辯稱：實不知情。

唐代選人參加「詮選」，要繳交「家狀」與「保狀」，保狀要有五名「保官」和一名「識官」簽名作保。杜佑《通典》〈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

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譴負罪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⁵⁷

⁵⁵ 參看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七）〉，頁49。

⁵⁶ 因此布目潮瀨、大野仁認為本判可看出當時藩鎮節度使的囂張跋扈。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一）〉，頁35。

⁵⁷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360。

作為保官或者識官的人，要列名結款，更重要的是要注意所保或所識之人，不得有「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但事實上，在白居易之前，唐代選人出現冒名代試等偽濫情事，白居易之前就已經相當嚴重。趙匡、沈既濟⁵⁸ 都曾經撰文深刻批判。白居易擬判應是針對這樣的嚴重考選疏失而發。白判說：「法無攸赦，選者當准格論；人不易知，識官所宜情恕。削奪恐為過當，貶降庶協決平」，主張宜受貶降處分。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冒官司」條（總388）：「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所謂「同罪」，即以《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流二千里」論處。律文說：「不知者，不坐」，白判卻主張至少應受到「貶降」處分。

（三）

第三關於訴訟的犯罪，包括：越訴（52）、奏訴長官（77）。

第五二道判事涉「越訴」，判題說某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為限約。有人罪責丁越職論事，丁不伏。

唐代自武后永昌元年（689）九月，「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⁵⁹ 玄宗天寶八年（749）六月十八日敕再度重申奴婢不可過限。⁶⁰ 惟本判題主

⁵⁸ 《通典》載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說：「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穢，文簿繁雜，因此滯濫，其事百端」。因此，主張「每年天下來冬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趙匡，據郁賢皓考證，代宗大曆（766-778）年間擔任洋州刺史。沈既濟（約750-797），也在大曆年間提出〈選舉雜議〉，指出選人代試的嚴重問題。他說：「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為，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二人與白居易時代相當接近。以上參看《通典》卷一七，〈選舉五·雜議論中〉，頁425-426；卷一八，〈選舉六·雜議論下〉，頁447。又貞元四年（788）、八年（792）、九年（793），分別都有官員上奏論及選人偽冒情事，參《唐會要》，〈選部上·論選事〉、〈選部上·掌選善惡〉、〈選部下·選限〉，頁1340, 1347, 1355。

⁵⁹ 《唐會要》卷八六，〈奴婢〉，頁1569。

⁶⁰ 玄宗天寶八年（749）六月十八日敕：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敕到五日內，一切送付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

旨似不在此；而在於上書奏事涉及「越職論事」。白判說「品秩異倫，臧獲有數；苟躡等列，是紊典常」，「將使豪富之徒，資雖積於鉅萬；僮僕之限，數無踰於指千」，「責其論事，無乃失辭。若守職而越思，則為出位；將盡忠於陳計，難伏嘉言。楚既失之，鄭有辭矣」。主張奴婢過制，固是違法；但越職論事，雖盡忠陳事，卻難被接受其嘉言。白居易言下之意，頗同情越職論事者。「越職論事」，當依《唐律疏議·鬥訟律》「越訴」條（總359）論處。

第七七道判「奏訴長官」，判題說：「丙為錄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丙封狀奏聞。或責其失事長之道。丙云：不敢不忠於國」。白判：「雖舉違犯上，虧敬長之小心；而陳奏盡忠，得事君之大節。既非下訕，難抑上聞」，主張上告是「陳奏盡忠」，不應被罪責。

對照第五二與第七七道判，白居易顯然都更重視從「事君盡忠」的角度，看待所謂「越訴」的輿論，而這樣的態度和他日後為宰相武元衡被暗殺一事進言，以致被批評「出位」的言論，顯然是一致的。⁶¹

（四）

第四關於婚姻違法，包括：悔婚（30）、冒婚（43, 50）。

第三〇道判關於「悔婚」，判題說：「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乙云：未立婚書」。白判：「婚書未立，徒引以為辭；聘財已交，亦悔而無及。請從玉潤之訴，無過桃夭之時」，主張不許悔婚。據《唐律疏議·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總175）：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

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唐會要》卷八六，〈奴婢〉，頁1570。

⁶¹ 白居易日後也曾觸犯「越職論事」。憲宗元和十年（815）宰相武元衡被刺殺於街道，時白居易任職太子左贊善大夫，以為「書籍以來，未有此事」，案發當天中午就上奏憲宗，隨即被批判「宮官非諫職，不當先諫官言事」，被視為「狂妄」、「出位」，也就是「越職論事」，最後白居易被宰相藉故貶官為江州司馬。事見《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白居易集》卷四四，〈與楊虞卿書〉，頁946。

據本條律文可知，婚姻關係成立的構成要件，包括：「已報婚書」、「有私約」及「受娉財」。換言之，受娉財即告婚約成立，不許悔婚。白居易說：「聘財已交，亦悔而無及」，完全符合律文規定。

第四三道判關於「冒婚」，判題說：「丙請預駙馬。所司糾云：丙，庶子也，且違格令，欲科家長罪」。白判：「冒婚傲倖，既抵官刑；罔上失忠，亦虧臣節。在幼賤而不禁，豈尊長之無辜？」「國章寧捨於面欺，家長宜從於首坐」，主張應科家長罪。據《唐律疏議·戶婚律》「為婚妄冒」條（總176）：「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所謂「妄冒」，〔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可知以庶為嫡也是「妄冒」。又據《唐律疏議·名例律》「共犯罪造意為首」條（總42）及《唐律疏議·戶婚律》「嫁娶違律」條（總195），婚姻違律，獨坐家長，白判是依律論處。

第五〇道判也是涉及「冒婚」，判題說：「乙以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白判：「乙則隱欺，在法而聘財宜沒。丁非罔冒，原情而饋禮可追。是非足明，取與斯在」，主張乙聘財宜沒收；嫁妝可追還。否決乙想以所下聘財抵消女方嫁妝的要求。

判題所說：「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合於前引《唐律疏議·戶婚律》「為婚妄冒」條（總176）所說「已成者，離之」的規定。至於聘財的處理，據《唐律疏議·戶婚律》「違律為婚離正」條（總194）：「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疏〕議曰：「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律文規定男方妄冒，聘財不追，白判合於律法規定。

（五）

第五關於國家取士的法律規定，包括：工家入仕（75）、商家入仕（85）。

第七五道判「工家入仕」，判題說：「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

以甲不合仕。甲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未知合否？」白判：「雖欲自遷其業，未經三載，安可同升諸公？難違甲令之文，宜守吏曹之限。如或材高拔俗，行茂出群，豈惟限以常科？」主張宜遵守令文；但若確實才行出眾，請允許不受常科限制。白居易的態度其實是希望有限度的開放。

第八五道判「商家入仕」，判題說：「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為省司所詰。申稱：群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白判：「惟賢是求，何賤之有？況士之秀者，而人其捨諸？」「在往事而足徵，何常科而是限？州申有據，省詰非宜」，主張請允許不受常科限制。

以上兩道判題，皆涉及到唐代限制具有工商家庭背景的人入仕的規定。

漢代以來，對於市井子孫就有不得仕宦的規定。⁶² 唐代從武德七年(624)開始，就明確下令規定：「工商雜類，不得預于士伍」，⁶³《唐令拾遺·選舉令》「工商之家不得仕」條：

諸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不得仕。其舊經職任，自解黜，必有事用者，三年之後聽用。

第七五道判「三年後聽仕」，正是此令的反應。白居易的態度則認為如果真有好人才，應該可以更有限度的開放。事實上，「三年後聽仕」，顯示唐代貢舉制度對於市籍限制已經有相當程度的開放。⁶⁴

《唐令拾遺·戶令》「士農工商四業」條：

諸習學文武者為士，肆力耕桑者為農，巧作貿易者為工，屠沽興販者為商。工商皆謂家專其業，以求利者。其織紉組紃之類，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祿之人不得奪下人之利。

第八五道判判題當本於此令。又《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依令不得入仕以及家庭改業不滿三年而隱匿入仕者，都要處徒刑一年。

⁶² 《漢書》卷五，〈景帝紀〉，頁152。

⁶³ 《舊唐書》卷五二，〈食貨志〉，頁2089。

⁶⁴ 可參看姜伯勤，〈從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終結〉，《歷史研究》1990.3：17-28。

(六)

第六是關於其他犯罪的判：包括「獻弓不穿」(14)、妖言 (41, 81)、犯夜 (44)、「私陳鐘磬」(46)、越度關 (49)、牛馬舐殺 (72)、強逼債務 (98)。

第一四道判「獻弓不穿」，判題說：「甲獻弓，蹲甲而射，不穿一札，有司詰之。辭云：液角者不得牛戴牛角」。白判：「貫革乖方，則宜致詰；相角失理，亦可徵辭」，「咎且有歸，責之非當」，不應責備獻弓者。

本判題改編自《列女傳·晉弓工妻》，原典說晉弓工造弓，晉平公引弓而射，不穿一札，原因在於平公不懂弓射技法，經弓工妻指導後，竟能穿七札。⁶⁵ 本判則將不穿一札的原因，歸於製造過程缺乏最佳質料。按《唐律疏議·擅興律》「工作不如法」條（總242），處笞四十。所謂「工作」，〔疏〕議曰：「謂在官司造作」。白居易並沒有論處甲「工作不如法」，而接受其辯辭。

第四一和八一道判題都涉及到「妖言」的案件。第四一道判題說有人聞牛鳴，可以知道該牛隻生產過小牛的情形，因而被指控是「妖言」，白居易則一方面主張「上稟天性，旁通物情；是謂生知，孰云行怪？」另一方面徵引春秋為證，說「詳夫魯史，責不及於葛盧。獸語可徵，人言奚恤？」主張知獸語不是妖言。第八一道判題，直接指向有關地方上「有聖水出」的訛言，有人指稱是妖言，請求填塞其水源；但有人說聖水可以治病。白居易認為「無聽虛誕之說，請塞訛偽之源」，主張請塞其源。

以上兩個關於「妖言」的判題，如果確有人涉案，據《唐律疏議·賊盜律》「造妖書妖言」條（總268），可以判處絞刑的死罪。

第四四道判題屬於「犯夜」，某甲犯夜被捕，辯稱有公事需要及早入朝。白居易主張「宜遵街禁，用表司存」，顯然認為某甲的確「犯夜」。《唐律疏議·雜律》「犯夜」條（總406）：「諸犯夜者，笞二

⁶⁵ 劉向撰，梁端校注，《列女傳》（四部備要本·史部，中華書局據汪氏振綺堂補刊本校刊，臺北：臺灣書局，1965），卷六，〈晉弓工妻〉條。

十；有故者，不坐」，律文注云：「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疏〕議曰：

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

可知，雖然律文說：「有故者，不坐」，包括「有公事」，但必須出具證明，否則依然屬於「犯夜」。白判並沒有表明應該案驗文件，卻明白的表示「宜遵街禁」，顯然是認定從嚴，似又顯示白居易對國家公共安全維護的重視。

第四六道判「私陳鐘磬」，判題說：「丙於私家陳鐘磬。鄰人告其僭。云：無故不徹懸」。白判：「器不假人，易而生亂」，「然恐賜同魏絳，僭異於奚。且彰北闕之恩，何爽南鄰之擊。是殊國禁，無告家藏」，主張私陳鐘磬雖違法，但本案鐘磬得自恩賜，不應告發。按「私陳鐘磬」若依《唐律疏議·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私家不得有」，判處二年徒刑。

第四九道判關於「越度關」，某丙在晚上「越度關」，被捕，辯稱需追捕犯人，白判以為「設以關防，辨其出入。既慎守而無怠，豈僞遊而能過？」「盍從致詰，無信飾非」，主張宜科越度關之罪。《唐律疏議·衛禁律》「私度及越度關」條（總82）：「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按律文「越度」者加一等，即徒一年半。何謂「越度」？〔疏〕議曰：「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白判不輕易採信越度者追捕犯人之說，顯然認為關防應該謹慎而從嚴認定。

第七二道判「牛馬舐殺」，判題說：「甲牛舐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舐，請陪半價。乙不伏」。白判說「馬牛於牧，蹄角難防；苟死傷之可徵，在故誤而宜別」，「情非故縱，理合誤論」，「將息訟端，請徵律典。當陪半價，勿聽過求」，主張請准律典，依半價賠償。白居易首先提出「故意」和「過失」所造成的損害賠償，應該要有所區別；繼而認為既然情非故意，就應以過失所造成的傷害論賠。

《唐律疏議·廄庫律》「犬傷殺畜產」條（總206）：「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疏〕議曰：

「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償之半」。

本判題與律文〔疏〕議所舉釋例完全一致，白判主張甲牛主人賠償乙馬主人半價，完全符合律文規定。

第九八道判關於強逼債務。判題說丙積欠丁財物不還，而丁不告官，強取財物，甚且超過原本積欠額度，縣令判索取超過積欠額度以贓罪論處，丁不伏。白判主張「以交易而求多，尚宜准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白判一方面運用「舉輕以明重」⁶⁶的原則論罪；另一方面又說明即使以律論罪，也同意縣令論贓之斷。據《唐律疏議·雜律》「負債強牽財物」條（總399）：「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白居易所論正是本條律文。

二、禮法相容或衝突的判

（一）

首先是關於「居喪作樂」(22) 的問題。

第二二道判判題說：「丙妻有喪，丙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白判：「喪則思哀，見必存敬；樂惟飾喜，舉合從宜。夫婦所貴同心，吉凶固宜異道」，「誠無惻隱之心，宜受庸奴之責」，認為丙宜受道義上的譴責。

按本道判出自《禮記·雜記下》：「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唐律疏議·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⁶⁶《唐律疏議·名例律》，「斷罪無正條」條（總50）：「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夫對妻之父母服「總麻」，⁶⁷ 居喪「作樂」或「不舉哀」，依律「不合科罪」，因此，判題或判文均不言論處罪責，但言道義上的譴責。

(二)

其次是關於復仇 (2, 7, 19) 的課題。

復仇殺人，涉及禮法衝突。⁶⁸ 第二道判判題說：「得辛氏夫遇盜死，遂求殺盜者而爲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白判：「親以恩成，有讎寧捨？嫁則義絕，雖報悉爲？」「苟失節於未亡，雖復讎而何有？夫讎不報，未足爲非；婦道有虧，誠宜自恥」，「無效尤於邾婦，庶繼美於恭姜」，白居易認爲辛氏改嫁，違禮在先；既已改嫁，與先夫即恩斷義絕，因此報仇已不具意義。

白居易本意是「復讎」之義，在於至親；既已義絕，當無復仇必要。女子不能爲夫報仇，恐力有不及，尚可原諒；但責備其「失節於未亡」，⁶⁹ 白居易意指既已改嫁失節，如何再能復仇？因爲律文並無明確規定類此案件，白居易引述經義，不責其不復仇，但言其失貞。

第七道與「復讎」有關的判題說：「得辛奉使，遇昆弟之仇，不鬥而過，爲友人責。辭云：銜君命」。白判：「居兄之仇，避爲不悌；銜君之命，鬥則非忠」，「與駢立言，嘗聞之矣；子夏有問，而忘諸乎？是謂盡忠，于何致責」，白居易肯定辛氏不因私而害公的態度，正所謂盡忠的表現，不應受到責難。本道判題「採經籍古義」，出自《禮記·檀弓上》孔子回答子夏居昆弟之仇，應當「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白判與經義相符。

第一九道判判題說：「得戊兄爲辛所殺，戊遇辛，不殺之。或責其不悌。辭云：辛以義殺兄，不敢返殺」。白判：「捨則崇讎，報爲傷義。當斷友于之愛，以遵王者之章。戊居兄之仇，應執兵而不返；辛殺人以義，將傳刃而攸難。雖魯策垂文，不可莫之報也；而周官執禁，安得苟

⁶⁷ 參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81），頁25。

⁶⁸ 可參看霍存福，〈對中國古代復仇案的諸分析〉，收入《法律史論集·第二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1-46；拙稿，〈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1(2003)：1-36。

⁶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莊公二十八年，頁241。

而行之」，「難從不悌之責，請聽有孚之辭」，白居易肯定戊不復仇的態度。本判題亦出自「經籍古義」，即《周禮·地官·調人》所云「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白判仍符合古代儒家的復仇理論。

大體說來，白居易關於復仇的判文，兼具情禮，同時亦配合儒家教義。以關於婦人改嫁仇家一事而言，白居易更在意的是改嫁所造成「復仇意義」的消失。

至於後兩道與復仇相關條文，白居易所設定的復仇判題，迴避了直接復仇殺人的禮法衝突個案，而選擇了儒家復仇理論中，允許不復仇的情況，可說是儒家復仇理論的「排除條款」，而白居易應對也大致符合儒家教化，也就是有限度贊成復仇，但在不應該復仇的場合，就應遵守經義，不能妄自復仇，以致悖忠離德。

(三)

第三涉及「同居相為隱」(84) 的問題。

第八四道判題說：「甲告其子行盜。或謂其父子不相為隱。甲云：大義滅親」。白判：「且情比樂羊，可謂不慈傷教；況罪非石厚，徒云大義滅親。是不及情，所宜致誚」，責備甲父不為子隱。

按本判題出自《論語·子路篇》：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親屬相容隱漢朝已經入律；⁷⁰《唐律疏議·名例律》「同居相為隱」條(總46)：「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同居有罪相容隱既源於禮教，復為律法所允許，故白判亦以此責備判題中的甲父。

(四)

第四是立嗣問題。第五九道判「立長為嗣」，判題說：「甲告老，請

⁷⁰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名例律〉，頁470，「同居相為隱」條。

立長爲嗣。長辭云：不能，請讓其弟。或詰之。云：弟好仁」。白判：「知子莫若於父，盍從立長之言；無忌雖欲傳家，季札終當棄室。諒可致詰，罔聽不能」，主張宜從立長之說，表達立嗣以長的看法。「立嫡以長」不僅是禮教問題，同時也是法律問題。《唐律疏議·戶婚律》「立嫡違法」條（總158）：「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嫡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五）

第五是關於婚姻方面，涉及禮法議題的主要是離婚（36, 51, 60, 73）、男方悔婚（92）。

第三六道判判題說：「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白判：「細行有虧，信乖婦順。小過不忍，豈謂夫和？」「若失口而不容，人誰無過。雖敬君長之母，宜還王吉之妻」，主張甲不應以小過出妻。

本道判題出自《後漢書·鮑永傳》：「鮑永字君長……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⁷¹ 白居易在本道判文中似乎不贊成鮑永以小過出妻的態度，支持甲妻「非七出」之說。按《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所謂「七出」包括：「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甲妻既無七出而出之，甲依《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可判處徒一年半。

第五一道判判題說：「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饑，以餉饋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載白季出使，路過冀國，看見冀缺正在鋤田除草，他的妻子爲他送飯，二人相敬如賓。⁷² 本判題即改自此典的相反例。⁷³

⁷¹ 《後漢書》卷二九，〈鮑永傳〉，頁1017。

⁷²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初，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

⁷³ 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八）〉，頁94。

白居易取材《左傳》改編此判，模擬一個相當值得深思的兩難情境，即在禮教秩序之下，妻對夫的不敬與對父親的孝道發生衝突，夫怒出妻，應如何取捨？白判：「象彼坤儀，妻惟守順；根乎天性，父則本恩」，「孰親是念，難忘父一之言。不爽可徵，無效士二其行。犬馬猶能有養，爾豈無聞？鳳凰欲阻于飛，吾將不取」，主張不應以此出妻。所謂「父一之言」，典出《左傳·桓公十五年》：

（雍姬）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

白判說「難忘父一之言」，顯然認為對父親的孝道還是應該優先於對夫的守順，否決乙出妻的態度。乙妻未犯七出而出，同上例，可判處徒一年半。

第六〇道判判題說：「乙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禮記·內則篇》：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判題顯然出自《禮記·內則篇》的這段文獻。據此，某人即使與妻情感甚厚，但父母不悅，即可構成「出妻」的要件，此說超越律文「七出」規範，而白判認為：「且聞莫慰母心，則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姜詩出婦，蓋為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為」，贊成乙以「父母不悅」的理由出妻，使「經義」超越「律文」，具有完全的優先性。

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六道判，白判批評鮑永以「妻於母前叱狗」的小過出妻；但本道判題，白判卻又以「鮑永去妻，亦非大過」作為支持出妻的理由。由此更可推知，唐代判文並沒有固定的答案，重點在於判題中的兩造說詞所涉及的面向。例如第三六道判題甲妻「訴稱非七出」，判題提問的方式涉及法律層面的問題；第六〇道判題乙出妻的理由是「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提問方式直接指向經義的原則。判文的回答則顯然是有針對性的，前者面對的是從構成法律的「七出」要件出發，答題方向亦由此而展開法律觀點；後者面對的則是禮教經義的最高原則，論述亦準此進行。正因如此，所以本道判使得《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完全沒有使力之處。

第七三道判判題說：「丙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白判：「承家不嗣，禮許仳離；去室無歸，義難棄背」，判詞一開始就指出禮教允許無子得以出妻；但「去室無歸」，道義上難以背棄。因此又說：「固難効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抑有辭，請從不去」，主張勿出妻。白居易以鄧攸事典慰勉丙無子。鄧攸，西晉末遭逢五胡亂華，戰亂中棄子，逃亡過江後，妻不復孕，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⁷⁴ 白居易主張妻既歸無所從，不宜出之；至於「無子」只好歸於天命。

「七出三不去」源自《大戴禮記·本命篇》，《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即本於此。該條律文說：「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所謂「三不去」，〔疏〕議曰：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

可見本道判題，無論是禮教或律令，都主張「歸無所從」不應出妻。假若竟因而出妻者，依法判處杖一百。

第九二道判涉及「男方悔婚」，判題說：「丙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丙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白判：「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而聘財不返」，「夫也無良，可謂二三其德；去禮逾遠，責人斯難」，主張男方三年無故不成，女方改嫁有理，不需還聘財。

按《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婚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可見就禮教而言，男方三年喪滿而不娶，女方因而改嫁他人，不構成悔婚，當屬男方自悔。據《唐律疏議·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總

⁷⁴ 《晉書·鄧攸傳》，頁2340。

175)：「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白判：「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而聘財不返」，當即本於禮法論證其說。

(六)

第六是關於朝廷禮儀，包括：命婦朝參 (42)、朝參序列 (87)、品同不拜 (96)、不敬 (25)。

第四二道判關於「命婦朝參」時的位次，判題說：「丁母、乙妻，俱爲命婦，每朝參，丁母云：母尊婦卑，請在婦上。乙妻云：夫官高，不合在下」，人母人妻屬於家族內的身分秩序；官品高低，則是國家朝儀秩序，⁷⁵ 判題所問是這兩種身分秩序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論斷？白判：

肅恭成德，卑則敬尊；著定辨儀，賤無加貴。眷彼母妻之品，視其夫子之官；敬將展於君前，禮且殊於門內。閨闈垂訓，長幼雖合有倫；朝廷正名，等列豈宜無別？婦道雖云守順，國章未可易班。母則失言，妻唯得禮。且子兮位下，高欲宗予；而夫也官崇，如何卑我？請依序守，無使名愆。

主張乙妻夫官高在上爲確。《唐會要》卷二六，〈命婦朝皇后〉：

景雲四年⁷⁶ 六月敕：「又諸親婦人，并命婦應長參者，每月二十六日、及歲朝冬至寒食、五月五日，並命所司，於命婦朝堂供養。入諸命婦朝參，若行立次第，各准夫子。同班，則母在上。」

白判所謂「母妻之品，視其夫子之官」，完全符合敕文「行立次第，各准夫子」。至於敕文注云：「同班，則母在上」，意指夫子同品，則母妻位次以母居上。

第八七道判也是關於「朝參序列」，判題說：「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所問涉及禮教秩序中的「親親長長」原則。白判：「庠序辨儀，則先長長；朝廷列位，必尙親親」，「難遵少長之倫，宜守親疏之序」，主張親親優於長長的原則，認爲宜以皇宗爲上。

⁷⁵ 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七）〉，頁43。

⁷⁶ 查史無景雲四年，疑景隆四年之誤。景隆四年 (710) 六月，中宗崩，殤帝即位，改元唐隆；七月，睿宗即位，改元景雲元年。

《唐令拾遺·公式令》「文武官朝參行立班序」條：

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王后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員為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爵為班者，爵同者亦準此。

令文規定官同或爵同者，均以異姓為後，即確定皇族在前，異姓居後的親親原則。

第九六道判涉及「品同不拜」的儀禮問題。判題說：「乙為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白判：「桑梓攸重，必在恪恭；官品斯同，則宜抗禮」，「今且晉鄭同儕，安得降階卑我？既不愆素，何恤或非」，主張品同不拜。《唐令拾遺·儀制令》「卑品拜高品」條：

諸文武官三品以下拜正一品中書門下則不拜，東宮官拜三師，四品已下拜三少。自餘屬官於本司隔品卑者皆拜。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謂尚書都事於諸司郎中、殿中主事於主局直長之類，其品雖卑亦不拜。若流外官，拜本司品官。

則可知白判主張「品同不拜」是有所依據的。

第二五道判涉及「不敬」，判題說：「詔賜百寮資物，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劾其不敬。云：本贓物，故不敢拜」。白判：「賜表主恩，拜明臣禮。苟臨事而不敬，雖有辭而勿聽」，「宜許有司之劾，用懲不恪之辜」，主張甲受賜不拜，宜受彈劾。

本道判題出自《後漢書·鍾離意傳》，東漢明帝嘉許鍾離意不拜謝所賜贓物。白居易模擬完全相同的事態，卻得出與東漢明帝不同的看法，認為受賜不拜，確實構成不敬。不敬，在唐代，入「十惡」之條。⁷⁷

(七)

第七是關於「用蔭」和「蔭贖」的問題，包括：用蔭贖罪 (1)、資蔭 (10)、用蔭 (76)、蔭贖 (47)、襲爵 (99)。

⁷⁷《唐律疏議·名例律》，頁10，「十惡」條（總6）；又布目潮瀾、大野仁認為東漢與白居易時代相去七百餘年，尤應注意東漢明帝時期，對「清流」意識重視的時代背景。布目潮瀾、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頁39。

第一道判「用蔭贖罪」，判題說：「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不許」。白判：「二姓好合，義有時絕，三年生育，恩不可遺」，「難抑其辭，請敦不置」，主張前妻可以用子蔭贖罪。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疏〕議曰：

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疏〕議所解源自《儀禮·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鄭玄注：「母子至親無絕道」，可見母子關係並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唐律》將此一禮教精神入律，允許出妻得以用子蔭。白判反覆申述親情，但卻沒有引述律法。倘能引述律文，當更具說服力。

第一〇道判涉及「資蔭」，判題說：「乙隱居，徵辟不起。子孫請以所辟官用蔭，所司不許」。白判：「形雖遺於軒冕，蔭宜及於子孫」，「葛藟有陰，義難虧於燕翼。請優後嗣，以獎外臣」，主張子孫得以所辟官用蔭。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疏〕議曰：

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⁷⁸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

顯然子孫得以徵辟官為蔭，律令條文均明載，白判雖均未引律文，但主張都與律文相合。從現代的角度看起來，判文所論較像是法意的解說。

第七六道判「用蔭」，與前二例相似，判題說：「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條注：「敘階之法，……有以資蔭。……贈官降正官一等」，⁷⁹判題當本於此。白判：「如或病捐館舍，贈官當合降階；今則死衛國家，敘蔭所宜同正。庶旌義烈，用協條章」，主張敘蔭宜同正官。

第四七道判「蔭贖」，判題：「丁氏有邑號，犯罪當贖，請同封爵之例。所司不許。辭云：邑號不因夫子而致」。白判：「邑號旌賢，國章議貴」，「宜聽輯矣之辭，難奪贖兮之請」，主張請依法准用贖。

⁷⁸ 此令即《唐令拾遺·選舉令》「子孫得以徵官為蔭」條。

⁷⁹ 《唐六典》卷二，頁32，「吏部郎中」條。

《唐律疏議·名例律》「婦人有官品邑號」條（總12）：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判題即本於此律；而白判則與律文完全相符。

第九九道判，判題說：「乙請襲爵，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引格不許。乙云：有故」。白判：「然以法通議事，理貴察情；如致身於宴安，則宜奪爵；若居家而有故，尚可策名。須待畢辭，方期析理」，主張調查除喪十年不襲爵原因，再論處。

判題涉及依法襲爵的法定效力問題。《唐令拾遺·封爵令》「王公以下子孫承嫡者傳襲」條：

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國除。

本條唐令為「襲爵」的法源，但並未規定其間年限的法定效力問題。判題模擬「除喪十年後申請」，而所司不許。「所司」當指司封郎中、員外郎；⁸⁰「引格不許」，似乎當時有相關吏部格規定，惜不存，無從查考。白居易以謹慎的態度主張調查乙所謂「有故」的具體實情，再行論處。

（八）

第八是關於私誼與公義（21）。

第二一道判判題說：「乙有罪，丁救以免。乙不謝。或責之。乙云：不為己」。白判：「在公而行，誠非為己；懷惠以謝，則涉徇私」，「況情非私謁，可以不愧於人；義在公行，實亦無求於我。合嘉遺直，勿聽責言」，贊成乙不為私誼謝恩的行為。

按判題出自《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晉祁奚救叔向，叔向不謝恩事⁸¹和《後漢書·范滂傳》，特別是從本事對照可知本道判更直接取自《後

⁸⁰《唐六典》卷二，頁37，「司封郎中員外郎」條。

⁸¹《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漢書·范滂傳》事典。本判題涉及私人謝恩的儀禮問題與國家公義的法律問題。從判題說乙「有罪」，又說「不為己」，可知所謂「有罪」，據其出典可知或當指遭政敵陷害入獄的政治犯，而不屬於刑事犯罪，對照叔向與范滂的入獄，可證實應該都是政治案件。⁸² 正因為如此，因此救人與入獄的人，都是基於公領域，因此，就沒有私領域的謝恩問題。白判大抵以此論說。倘若涉及私領域，而有所請求，依《唐律疏議·職制律》「有所請求」條（總135）論處。

（九）

第九是關於養老與恤老政策，包括：侍丁制（23）、恤老與納稅（29）、致仕（26）。

第二三道判關於「侍丁制」，判題說：「甲年七十餘，有一子，子請不從政。所由云：人戶減耗，徭役繁多，不可執禮而廢事」。本判涉及禮教養老思想與國家賦役政策的衝突。判題源自《禮記·王制篇》：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唐代國家賦役政策，落實了《禮記·王制篇》的養老思想，《唐令拾遺·戶令》「老疾給侍」條：

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聽取近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內中男者並聽。

《唐大詔令集》卷九，〈天寶八載冊尊號赦〉：

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以上，依常式處分。⁸³

判題「甲年七十餘」，與〈天寶八載冊尊號赦〉「丈夫七十五以上」的規定最相符，可見判題除源自《禮記·王制篇》之外，當又本於此。⁸⁴

⁸² 參看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頁28。

⁸³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出版社，1978），卷九，〈天寶八載冊尊號赦〉，頁54。

⁸⁴ 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頁32-33。

《禮記·王制篇》所謂「一子不從政」，即〈天寶八載冊尊號赦〉的「充侍」，也就是指「侍丁」，按《唐律疏議·名例律》「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條（總26），〔疏〕議曰：

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

可見「侍丁」既屬養老政策，即可免除徭役，此所以判題甲「子請不從政」的法律依據；而「所由」指的是負責「給侍」的單位首長，也就是縣令，⁸⁵ 縣令以人口減少、徭役繁多為理由拒絕，並認為「不可執禮而廢事」。

白判說：「役且有辭，信非懋力；老而不養，豈謂愛親？戀若阻於循陔，怨必興於陟岵」，「況當孝理之朝，難抑親人之請。所由之執，愚謂不然」，反駁縣令的主張，仍以禮教的「養老政策」為優先。以法而論，縣令該給侍定而不給，依《唐律疏議·戶婚律》「應復除不給」條（總172），〔疏〕議曰：

「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答五十。

應判處答五十。

第二九道判關於「恤老與納稅」，判題說：「鄉老不輸本戶租稅。所司詰之，辭云：年八十餘，歲有頒賜；請預折輸納。所司以無例，不許」。

唐太宗貞觀三年（629）四月〈賜孝義高年粟帛詔〉：

高年八十以上，賜粟二石；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疋。⁸⁶

此及判題鄉老所謂「歲有頒賜」，鄉老擬以頒賜抵免納稅，因而不繳交戶稅。白判：「月制既登，誠宜加惠；歲賦不入，何以奉公？」「鄉老年參耆耄，名繫版圖。天賜未頒，且有躁求之請；地征合納，非無苟免之心」，「受賜任待於時頒，量入難虧於歲杪。不從妄請，誠謂職司」，主張不許鄉老預折輸納。

前引《唐律疏議·名例律》「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條（總26），依法給侍丁者，可免役，但仍須輸調及租。「歲有頒賜」是國家

⁸⁵ 「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為定簿」。《通典》卷七，〈食貨七·丁中·大唐〉，頁155。

⁸⁶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養老·賜孝義高年粟帛詔〉，頁460。

「恤老」政策的表現，但無論從禮經到法律令條文，都無規定可以以「頒賜」抵免戶稅之規定，因此，白判態度明確地不主張鄉老「預折輸納」。

以上兩道判都論及養老政策，白居易在〈養老〉一文，也曾表達對養老政策的看法，⁸⁷ 對於所謂「歲有頒賜」的養老之道，採取批判的態度，視其為「小惠」、「小仁」。從而可知，以「歲有頒賜」折納更不會得到他的支持。

第二六道判關於「致仕」，判題說：「乙為大夫，請致仕。有司詰其未七十。乙稱羸病不任事」。

《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仕」；⁸⁸ 鄭玄注：「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可知傳統禮經對於退休告老年齡的規定是七十歲。《唐令拾遺·選舉令》「職事官致仕」條：「諸職事官，年七十以上，聽致仕」，唐令將禮經致仕的規定入令。判題的大夫乙未滿七十，卻以「羸病不任事」為由，聲請退休，而不被接受。白判：「時制未及，尚可俟朝；疾疢所加，固難陳力」，「請高知止，無強不能」，主張同意致仕要求。

考《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員外郎〉條：「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又《通典》載：

大唐令，諸職事官，七十聽致仕。……諸文武選人，六品以下，有老病不堪公務、有勞考及勳績情願結階授散官者，依。其五品以上，籍年雖少，形容衰老者，亦聽致仕。⁸⁹

可見「七十歲」雖是法定退休年齡，但是實際運作上，仍有頗大空間。體力未衰者，即使超過七十歲，也允許繼續留任；年未滿七十，但形容衰老，則允許提早退休。顯然白判是有所依據的。

(十)

第十是行政上涉及禮法的判，包括：弭訟 (13)、秋雩非時 (17)。

⁸⁷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四·養老〉，頁1375。

⁸⁸ 又《禮記·王制篇》、《禮記·內則篇》：「七十致仕」。

⁸⁹ 《通典》卷三三，〈職官五·州郡下·致仕官〉，頁925。

第一三道判關於「弭訟」，判題說：「丁爲郡守，行縣，見昆弟相訟者，乃閉閣思過。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漢書·韓延壽傳》載韓延壽任職左馮翊，視察縣政，發現「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因而閉門思過，誘引百姓知錯改過，⁹⁰即本判題出典。判題涉及消弭訴訟的「德治」或者「法治」的不同思考。批評爲「矯情者」，顯然是反對須爲德治方法者。白判：「教宜引古，過貴自新」，「庶使愧而讓畔，將同虞芮之風」，「宜嘉靜理，勿謂矯誣」，則是贊成郡守閉門思過的德治教化方式。⁹¹

第一七道判「秋雩非時」，判題說：「丙爲宰，秋雩，刺史責其非時。辭云：旱甚，若不雩，恐爲災」，按《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祈禱〉、《唐令拾遺·祠令》「京師旱則祈雨」條並載：「旱甚則修雩。秋分以後，不雩」。白判：「居常授時，政則行古；恤人救弊，道在從宜；旱將害於黍盛，雩難拘於秋夏」，「雖蓐收之戒序，雩亦何傷？」主張贊成縣令從權得在秋分之後「雩」。

三、單純禮教問題

(一)

「百道判」中觸及單純禮教問題者不少。首先是關於「居喪」問題，包括：居喪過禮 (6)、張帷哭喪 (35)、居喪不除 (61)、特弔 (63)、食於喪而飽 (67)、喪親慮居 (74)、士用大夫葬 (100)、殉葬 (101)。

以上八判，其中七道取材自《禮記》，一道取自《論語》，所擬判題大致都符合禮教經義；白判主張亦均合於經義。

第六道判關於「居喪過禮」，白判主張居喪不應毀瘠傷身。第三五道判「張帷哭喪」，白判認爲未違禮教。第六一道判「居喪不除」，白判主張遵孔子之訓，宜除則除。第六三道判「特弔」，白判主張丁爲士不宜到大夫家特弔。第六七道判「食於喪而飽」，白判責備丁食於喪而

⁹⁰ 《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3。

⁹¹ 參看布目潮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三）〉，頁44。

飽。第七四道判「喪親慮居」，白判主張「喪不慮居」，宜從簡。第一〇〇道判「士用大夫葬」，白判主張丁爲士，葬父用大夫禮，合於禮法，責之不當。第一〇一道判「殉葬」，白判主張子不從父命殉葬言爲是。

(二)

其次是關於「人臣無外交」的議題。第五七道判判題說：「丙爲將，敵人遺之藥，丙受而飲之。或責失人臣之節。不伏」。按本道判題取材自《晉書·羊祜傳》，白判說：「勿疑以飲，徒徇陸抗之名」，對於陸抗接受敵人饋藥，顯然不贊成；因此又以《禮記·郊特牲篇》「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爲訓，說「未達而嘗，且墜宣尼之訓」。判文主張丙應遵守孔子「人臣無外交」之訓誨。

(三)

第三是關於祭祀非禮的問題。

第九道判「祭祀非禮」，判題說：「甲至華嶽廟，不禱而過。或非其違眾。甲云：禱，非禮也」。白判：「非鬼是爲諂也，黷神無乃吐之」，「旅於泰山，古猶致諂；禱於華嶽，今豈不非？」贊成甲所說祭禱非禮的態度。

《禮記·王制篇》：「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華山爲五嶽之一，在上古屬於「國家祭祀」，孔子也曾對魯國大夫季氏祭祀「泰山」強烈批判其非禮。⁹² 唐代華山由華州刺史於立秋之日祭祀。⁹³ 另一方面，華山在唐代已經成爲相當普遍的民間信仰，⁹⁴ 判題說「非其違眾」，正說明華山信仰的普及性。白居易則從古代國家祭祀的禮教秩序批判其非。

白居易在〈議祭祀〉重申他對祭禱非鬼的態度，⁹⁵ 主張國家應該以法律禁止民間信仰。

⁹² 《論語》（李學勤主編，《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卷二，〈八佾第三〉。

⁹³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頁123。

⁹⁴ 參賈二強，〈論唐代的華山信仰〉，《中國史研究》2000.2：90-99。

⁹⁵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四·議祭祀〉，頁1366。

(四)

第四是關於「冥婚」(38)。

第三八道判，判題說：「丙嫁殤，鄰人告違禁。丙不伏」，判題簡要，主要就是針對冥婚的習俗。白判：「雖有遊岱之魂，焉能事鬼？既違國禁，是亂人倫。請徵媒氏之文，無抑鄰人之告」，主張冥婚違禮。

禁冥婚源自《周禮·地官·調人》：「禁遷葬者與嫁殤者」，注云：「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唐代冥婚頗為普遍，甚至敦煌出土文書中，保留有冥婚專用的婚書與祭文；⁹⁶ 唐代墓誌也有不少冥婚材料。⁹⁷

值得注意的是，考唐代律令條文，均無禁止冥婚的相關規定。判題說「鄰人告違禁」，白居易說「既違國禁」，「無抑鄰人之告」，不知究竟要告什麼？違哪條國禁？「冥婚」最多就是違背禮教規範，但國無禁令。白居易應該只是透過此判，重申維護傳統禮教的態度。

(五)

第五是關於行政，包括：刺史失農候(53)、「冬不獻獸」(97)。

第五三道判「刺史失農候」，判題說：「甲為邠州刺史，正月令人修耒耜。廉使責其失農候。訴云：土地寒」。白判：「循諸周禮，修耒雖在於季冬，訓此豳人，于耜未乖於正月。責則迂也，訴之宜哉！」主張刺史未失農候。

本道判題出自《周禮注疏·地官·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並見於《禮記·月令篇》、《呂氏春秋·秋冬紀》；而唐代律令並無相關規定。

第九七道判「冬不獻獸」，判題說：「丙為獸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出自《周禮·天官冢宰·獸人》「冬獻狼」。白

⁹⁶ 參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245-260。

⁹⁷ 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80-281。

判：「生靡常所，子勿謂其秦無。縱口給之不慚，在面欺而無捨」，責備獸人冬不獻獸。唐代並無「獸人」職稱。

四、無關禮法案件

白居易的「百道判」中，還存在一些比較屬於個人處事態度或人生觀，或對時事的看法，而無關於禮教者，略述如下。

(一)

首先是關於處世與交友，包括：處世態度 (3)、卜命 (31)、友情 (15, 48, 65)、交友 (93)。以上諸判，白居易大抵取材史籍掌故，所討論者大多涉及人生觀或處世態度。較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道判題，取材自《文子》卷四，〈符言篇〉，判題說：「乙與丁，俱應拔萃。乙趨時求名，丁勤學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論及對「趨時求名」與「勤學待命」兩種人生態度的看法，白取後者。第三一道判則涉及對於「卜命」的看法，白居易寧取「知天命」的人生觀，而不信「卜命」之說。其餘，大抵與友誼或交友態度有關。

(二)

其次是關於舉材用人，包括：選用儒將 (8)、推舉用人 (32)、不仕而自誣 (82)、選舉取有名 (88)、推舉無出身 (91)。

第八道判「選用儒將」，判題說：「軍帥選將，多用文儒士。兵部詰其無武藝。帥云：取其謀也」。白判：「元戎舉德，未爽能軍；兵部執言，恐為辱國」，贊成軍帥用儒將；兵部反對意見為「辱國」言論。

第三二道判「推舉用人」，判題說：「耆老稱甲多智。縣司舉以理人。或云多智賊也。未知合用否？」取材自《老子》第六五章。白判：「道雖棄智，政且使能。苟養之以恬，則用之不惑。甲稱予智，縣舉爾知」，「道能宏於樂水，何爽理人？請審兩端，方從一見」，主張慎重辨明後再議。

第八二道判「不仕而自誣」，判題說：「丙有志行，隱而不仕，爲郡守所辟，稱是巫家，不當選吏。功曹按其詭詐。丙不伏」，取材自《後漢書·高鳳傳》。白判：「潁川洗耳，堯亦存而勿論。天子尙不違情，功曹如何按罪？」主張應尊重丙「不仕」的態度，勿加罪於丙。

第八八道判「選舉取有名」，判題說：「選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馳驚，恐難責實」，出自《三國志·魏書·盧毓》，涉及魏晉著名的「名實論」。白判：「名勿論於有無，鑒自精於舉措」，主張勿論有名。

第九一道判「推舉無出身」，判題說：「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許。使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取材自《孝經·廣揚名章》。白判：「掄瑣瑣之材，則循舊格；刈翹翹之楚，寧守常科？」「所宜堅決，無至深疑」，贊成廉使所推舉，請勿以無出身排斥人才。

(三)

第三是幾個與唐朝當代時事有關的判，包括：灌溉與漕運 (16)、選人請繼燭 (64)、陷賊庭不仕 (62)。

第一六道判關於「灌溉與漕運」，判題說：「轉運使以汴河水淺，運船不通，請築塞兩岸斗門。節度使以當軍營田，悉在河次；若斗門築塞，無以供軍」，涉及地方節度使所掌控的營田灌溉用水與攸關國家財政的水路運輸之間的發生衝突。爲了便利漕運而作閘門，攔截灌溉用水，促使水位升高，卻造成對灌溉所需的傷害。應如何決斷？這個課題顯然反應中唐以後漕運益顯重要而遭遇到的現實問題。白判：「川以利涉，竭則壅稅；水能潤下，塞亦傷農。將捨短以從長，宜去彼而取此」，「壅四國之征，其傷多矣！專一方之利，所獲幾何？贍軍雖望於秋成，濟國難虧於日用。利害斯見，與奪可知」，判文主張關涉國家財政的漕運優先於營田灌溉的需求。⁹⁸

第六四道判涉及「選人請繼燭」，判題說：「吏部選人入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未

⁹⁸ 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三）〉，頁53-54。

知可否？」。白判：「將期百鍊之後，思苦彌精；何意一場之中，心勞愈拙。曷如早已，焉用晚成。敢告有司，勿從所請」，主張勿從選人之求。

判題涉及唐代「夜試」問題，白居易〈論重考試進士事宜狀〉：

伏惟禮部試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策，則文字不錯。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給燭只許兩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⁹⁹

唐代「夜試」，通常許燒燭三條，¹⁰⁰ 所以「只許兩條」，白居易會說「迫促驚忙」。判題說「請繼燭」，當指燒燭三條之外欲增加，白判勿許。

第六二道判「陷賊庭不仕」，判題說：「丁陷賊庭，守道不仕。賊帥逼之，辭云：堯舜在上，下有巢許。遂免。所司欲旌其節，大理執不許」。白判主張：「邦有惟重之典，其可廢乎？從亂則必論辜，守道豈無旌善？野哉大理！信乃執迷。展矣所司！誠爲勸沮」，批判大理不許丁旌節。

唐代長安多次遭攻陷，其中安史之亂影響尤大。陷入賊庭者，面臨仕不仕的兩難。判題即反應類似情境。大理寺不許旌該陷賊庭不仕者，白居易則嚴厲批判大理寺的態度。惟大理寺不許丁旌節的理由，或許與丁以「堯舜在上」的喻詞不仕，固是守節，但言詞亦有諂媚之嫌，因而不許，值得考量。

最後幾個零星個別課題。

第一二道判「備荒政策」，批判王莽教人煮木爲酪的救荒政策。第二〇道判討論「帶兵推誠」之道。第六九道判「川游」，討論游泳渡河的公共危險。第七一道判，討論部屬「醉吐車茵」，是否應問罪的態度。

伍、結論

白居易「百道判」是爲應考「書判拔萃科」而作的練習題，其中頗有以模擬的獄訟案件或經學、史籍所載的概念、掌故或史事，假設兩難情

⁹⁹ 《白居易集》卷六〇，〈論重考試進士事宜狀〉，頁1266。

¹⁰⁰ 《容齋隨筆·容齋三筆》卷一〇，頁528，「唐夜試進」條；另參高明士，《隋唐貢舉制度》，頁103-104。

境之議題，續以判詞論述，從而展現其對於維護禮教倫理和法律秩序的態度與看法。

拙稿為瞭解白居易判文解釋的態度，將「百道判」區分為「單純法律案件」、「禮法相容或衝突的案件」、「單純禮教案件」、「無關禮法的事件」等類型進行討論，以掌握白居易的態度。

在「單純法律案件的判」方面，白判有幾個重要特色：首先是他回歸法律秩序的精神。只要判題明顯源自律令條文，而法規俱在者，白判大多數都具體呼應律文，顯示對維護法律秩序的重視。

其次，白居易相當重視「量刑定罪」的精神。某些判題需要區別「故意」與「過失」；或者罪有輕重之別；或者有必要重新勘驗公文等判例，因為都涉及「量刑定罪」，因此白居易都格外謹慎。甚至像「擅入館驛」，白判都主張雖應科擅入館驛之罪，但宜區別已供食、未供食論處，其態度慎重可知。比較例外的，應該是關於疑似食物中毒後猝死案(24)，白居易竟輕易採信店主說詞，並闡述他的天命觀，認為不宜誣妄罪人，似較草率。

第三是白居易相當注重國家安全，因此，與衛禁有關的判，包括「犯夜」和「越度關」(44, 49)，白判都顯示謹慎而從嚴認定的態度，因而與律文規定略有出入。

第四關於「越訴論事」方面的兩道判(52, 77)，白居易顯然都更重視從「事君盡忠」的角度，接受「越訴」的行為，而這樣的態度和他日後為宰相武元衡白晝被暗殺一事進言，以致被批評「出位」的言論，顯然是一致的，值得注意。

在「禮法相容或衝突案件的判」方面，首先假如是與禮教入律有關的判，白判毫無疑問的是回歸律文規定，既符合法律，也符合禮教要求。其次是關於禮法衝突的課題。在「復仇」議題上，大體說來，白居易能兼具情禮，同時亦配合儒家教義。以婦人改嫁仇家(2)一事而言，白居易更在意的是改嫁所造成「復仇意義」的消失。至於另兩道與復仇相關條文(7, 19)，白居易所設定的復仇判題，迴避了屬於直接復仇殺人的禮法衝突個案，而選擇了儒家復仇理論中，允許不復仇的情況，亦即儒家復仇理論的「排除條款」，而白居易當然都回歸儒家經典所允許不復仇

的規定。但從白居易的論述態度，亦可確知他支持儒家經典中有條件復仇的要求。

在婚姻方面，如果是以禮入律的婚姻問題，白判當然沒有疑義。但值得注意的是：白判曾批評鮑永以「妻於母前叱狗」的小過出妻（36）；但也曾以「鮑永去妻，亦非大過」作為支持出妻的理由（60）。例如第三六道判題甲妻「訴稱非七出」，提問的方式涉及法律層面的問題；第六〇道判題乙出妻的理由是「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提問方式直接指向儒家經義的原則。判文的回答則顯然是有針對性的，前者面對的是從構成法律的「七出」要件出發，答題方向亦由此而展開法律觀點；後者則面對的是禮教經義的最高原則，論述亦準此進行。正因如此，所以後者使得《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完全沒有使力之處。此正顯示出白居易對於禮教優先性的態度。

在「單純禮教問題」方面，白居易的態度更毫無疑問的都回應儒家經義學說的原則，一如他參加「書判拔萃科」科目考時，在回答「毀方瓦合判」所呈現的態度一樣。至於「無關禮法的判」則顯然白居易只是在表達某種態度，包括對生命的看法、對友情的主張、對某些政治現象的意見等等，與禮教或法律均無所關涉。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於2004年12月4日參加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中國法制史學會協辦的「經義折獄與傳統法律」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當日評論人盧建榮先生以及會議中柳立言先生等諸多指教；又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俾使拙文得以減少可能的疏失與錯誤，僅在此致上最高謝意！當然，即使如此，本文仍有許多不成熟之處，所有文責，由筆者自負。

附表：〈「百道判」判題出典與判文主張分析表〉¹⁰¹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¹⁰²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1 | 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不許。 | 用蔭贖罪 |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 | 「二姓好合，義有時絕，三年生育，恩不可遺」，「難抑其辭，請敦不匱」。 | 贊成妻用蔭贖罪。 | 《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條（總11）《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 |
| 2 | 辛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為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 復仇 | 《禮記·曲禮篇上》 《周禮·地官·調人》 | 「親以恩成，有讎寧捨？嫁則義絕，雖報奚為？」「夫讎不報，未足為非；婦道有虧，誠宜自恥」。 | 責婦人失貞。 | |
| 3 | 乙與丁，俱應拔萃。乙趨時求名，丁勤學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 處世態度 | 《文子》卷四〈符言篇〉 《白居易集》卷三八〈動靜交相養賦〉 | 「立己徇名，則由進取；修身俟命，寧在躁求？」「所宜勵志，焉用趨時？」 | 肯定丁「勤學待命」的態度。 | |
| 4 | 丁冒名事發，法司准法科罪。節度使奏丁有美政，請免罪真授。法司不許。 | 詐假官 |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 | 「丁僭濫為心，僂俛從事；始假名而作偽，咎則自貽；終勵節而為官，政將可取」，「盍懲行詐，勿許拜真」。 | 主張宜科詐假官罪。 |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 |
| 5 | 乙上封，請永不用赦。大理云：廢赦，何以使人自新？乙云：數赦則姦生，恐弊轉甚。 | 請廢赦 | 題旨反應現實政治問題。《通鑑·唐紀》「順宗永貞元年（805）三月」條載：「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群臣以微過遣逐者皆不復用。」 ¹⁰³ | 「廢而不用，何成作解之恩？請思砭石之言，兼詠蓼蕭之什。數則不可，無之亦難」。 | 反對完全廢赦，贊成有限度的節制「赦」。 | |
| 6 | 丙 ¹⁰⁴ 居喪，年老毀瘠，或非其過禮；丙云：哀情所鍾。 | 居喪過禮 | 《禮記·曲禮篇上》 《後漢書·樊儵傳》。 | 「孝乃行先，則當銜恤；子為親後，安可危身？」「苟滅性而不勝，則傷生而非孝」。 | 居喪不應毀瘠傷身。 | |
| 7 | 辛奉使，遇昆弟之仇，不鬥而過，為友人責。辭云：銜君命。 | 復仇 | 《禮記·檀弓篇上》子夏與孔子之問答 | 「居兄之仇，避為不悌；銜君之命，鬥則非忠」。 | 贊成銜君命不復仇，合於孔子教誨。 | |
| 8 | 軍帥選將，多用文儒士。兵部詰其無武藝。帥云：取其謀也。 | 選用儒將 |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後漢書·祭遵傳》 | 「元戎舉德，未爽能軍；兵部執言，恐為辱國」。 | 贊成軍帥用儒將；兵部反對意見為「辱國」言論。 | |

¹⁰¹ 拙稿所用「百道判」，係以朱金城箋校本為主，以下不贅，參《白居易集箋校》卷六六至六七，頁3561-3652。又布目潮瀨、大野仁曾針對白居易「百道判」之第一至五一道判進行相當周詳而細膩的釋義，可供參照。參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一～四）〉，《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28（1980）-31（1983）；〈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八）〉，《攝大學術》B2（1984）-B5（1987）。

¹⁰² 「百道判」部分題旨反應當代時事問題，日後被記載在《通典》、《唐會要》、《舊唐書》、《新唐書》、《通鑑》等文獻中，這些史料雖然都比白居易時代晚出甚久，但因收錄或記載比白居易時代更早期時期的史事或敕令條文，因此，拙稿仍視其為「出典」，特此說明。

¹⁰³ 又參看《陸宣公集》卷二〇，〈論左降官准赦合量宜事三狀〉。

¹⁰⁴ 丙，原本作「景」，蓋避唐高祖李淵父親李昞諱。以下為方便閱讀，一律改為「丙」。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9 | 甲至華嶽廟，不禱而過。或非其違眾。甲云：禱，非禮也。 | 祭祀非禮 | 《禮記·王制篇》 | 「非鬼是為詔也，黷神無乃吐之」，「旅於泰山，古猶致誚；禱於華嶽，今豈不非？」 | 贊成甲不禱淫祠。 | |
| 10 | 乙隱居，徵辟不起。子孫請以所辟官用蔭，所司不許。 | 資蔭 |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 《唐令拾遺·選舉令》「子孫得以徵官為蔭」條。 | 「形雖遺於軒冕，蔭宜及於子孫」，「葛藟有陰，義難虧於燕翼。請優後嗣，以獎外臣」。 | 贊成子孫以所辟官用蔭。 |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 |
| 11 | 江南諸州送庸調，四月至上都。戶部科其違限。訴云：冬月運路水淺，故不及春至。 | 納賦違限 | 《唐令拾遺·賦役令》「庸調物輸納」條。 | 「賦納過時，必先問罪；淹恤有故，亦可徵辭」，「歲有入貢之程，敢忘慎守？川無負舟之力，寧免稽遲？」「請驗所屆公文，而後可遵令典」。 | 認為應該勘驗公文，確認事實後，再決定懲處。 | 《唐律疏議·職制律》「諸公事應行稽留」條（總132） |
| 12 | 丙為縣令，教人煮木為酪。州司責其煩擾。辭云：以備凶年。 | 備荒政策 | 《漢書·食貨志》王莽故事 | 「事不舉中，有災寧救？政或擾下，雖惠何為？」「周禮荒政，自可擇其善者。新室弊法，焉用尤而效之？」 | 反對縣令教人煮木為酪的救荒政策。 | |
| 13 | 丁為郡守，行縣，見昆弟相訟者，乃閉閣思過。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 弭訟 | 《漢書·韓延壽傳》 | 「教宜引古，過貴自新」，「庶使愧而讓畔，將同虞芮之風」，「宜嘉靜理，勿謂矯誣」。 | 贊成郡守閉門思過的教化方式。 | |
| 14 | 甲獻弓，蹲甲而射，不穿一札。有司詰之。辭云：液角者不得牛戴牛角。 | 獻弓不穿 | 《列女傳·晉弓工妻》 | 「貫革乖方，則宜致詰；相角失理，亦可徵辭」，「楚君明試，此無愧於二臣。咎且有歸，責之非當」。 | 不應責備獻弓者。 | 《唐律疏議·擅興律》「工作不如法」條（總242） |
| 15 | 乙有同門生喪親，將往弔之。其父怒而撻之，使遺縑而已。或詰其故。云：交道之難。 | 交友 | 《後漢書·王丹傳》 | 「子道貴恭，當從理命；交游重義，蓋恤哀情。孝不在於詭隨，仁豈忘於側隱？」「肆一杖之怒，父兮既爽義方；杜三諫之辭，子也亦虧孝道。宜哉或詰，允矣知言」。 | 判文以為詰難者和父親所言皆是。 | |
| 16 | 轉運使以汴河水淺，運船不通，請築塞兩岸斗門。節度使以當軍營田，悉在河次；若斗門築塞，無以供軍。 | 灌溉與漕運 | 《唐會要》卷八七〈漕運〉 ¹⁰⁵ | 「川以利涉，竭則壅稅；水能潤下，塞亦傷農。將捨短以從長，宜去彼而取此」，「壅四國之征，其傷多矣！專一方之利，所獲幾何？贍軍雖望於秋成，濟國難虧於日用。利害斯見，與奪可知」。 | 判文主張漕運優先於營田灌溉。 | |

¹⁰⁵ 《唐會要》卷八七，〈漕運〉載：貞元二年五月敕：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兩岸田萊，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強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17 | 丙爲宰，秋雩，刺史責其非時。辭云：旱甚，若不雩，恐爲災。 | 秋雩非時 | 《左傳·桓公五年》 《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祈禱〉：「旱甚則修雩。秋分以後，雖旱不雩」。 | 「居常授時，政則行古；恤人救弊，道在從宜。旱將害於黍盛，雩難拘於秋夏」，「雖蓐收之戒序，雩亦何傷？」 | 判文贊成縣令可從權在秋分之後「雩」。 | 《唐令拾遺·祠令》「京師旱則祈雨」條：旱甚則修雩。秋分以後，不雩。 |
| 18 | 丁爲郡，歲凶，奏請賑給百姓；制未下，散之。本使科其專命。丁云：恐人困。 | 專命賑災 | 《晉書·鄧攸傳》 | 「郡以苟利國家，專之可也」，「請宥自專之過，用旌共理之心」。 | 主張應原有郡守自專之過。 | 《唐律疏議·職制律》「事應奏不奏」條（總117） |
| 19 | 戊兄爲辛所殺，戊遇辛，不殺之。或責其不悌。辭云：辛以義殺兄，不敢返殺。 | 復仇 | 《禮記·曲禮篇上》 《周禮·地官·調人》 | 「捨則崇讎，報爲傷義」，「雖魯策垂文，不可莫之報也；而周禮執禁，安得苟而行之？」 | 贊成戊採取不報讎的態度。 | |
| 20 | 甲爲將，以簞醪投河，命眾飲之。或非其矯節。甲云：推誠而已。 | 帶兵之道 | 《黃石公三略》卷上 | 「將主軍情，酒存人欲。推誠之義，必在於均。飽德之文，不專於醉。甲寄分外閫，令出中權；九醞投河，義由獨斷」，「非其矯節，是不知言」。 | 同意將軍推誠之說。 | |
| 21 | 乙有罪，丁救以免。乙不謝。或責之。乙云：不爲己。 | 私誼與公義 |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後漢書·范滂傳》 | 「在公而行，誠非爲己；懷惠以謝，則涉徇私」，「況情非私謁，可以不愧於人；義在公行，實亦無求於我。合嘉遺直，勿聽責言」。 | 同意乙不爲私誼謝恩的行爲。 | 《唐律疏議·職制律》「有所請求」條（總135） |
| 22 | 丙妻有喪，丙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 | 居喪奏樂 | 《禮記·雜記篇下》 | 「喪則思哀，見必存敬；樂惟飾喜，舉合從宜。夫婦所貴同心，吉凶固宜異道」，「誠無惻隱之心，宜受庸奴之責」。 | 同意丙宜受責。 | 《唐律疏議·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 |
| 23 | 甲年七十餘，有一子，子請不從政。所由云：人戶減耗，徭役繁多，不可執禮而廢事。 | 侍丁制 | 《禮記·王制篇》 《唐令拾遺·戶令》「老疾給侍」條 《唐大詔令集》卷九〈冊尊號赦文〉 | 「役且有辭，信非懋力；老而不養，豈謂愛親？戀若阻於循陔，怨必興於陟岵」，「況當孝理之朝，難抑親人之請。所由之執，愚謂不然」。 | 反駁所由之主張。 | 《唐律疏議·名例律》「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條（總26） 《唐律疏議·戶婚律》「應復除不給」條（總172） |
| 24 | 丙於逆旅食噬腊，遇毒而死，其黨訟之。主人云：買之有處。 | 食物中毒 | 《周易·噬嗑卦》 | 「生不可保，死必有因。盍知命於喪予，豈尤人於食我」，「誠虐士之可哀，在主人而何咎？幸思怨物，無妄罪人」。 | 判文主張丙猝死應是天命，不應誣妄罪人。 | 《唐律疏議·賊盜律》「以毒藥藥人」條（總263） |
| 25 | 得詔賜百寮資物，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劾其不敬。 | 不敬 | 《後漢書·鍾離意傳》 | 「賜表主恩，拜明臣禮。苟臨事而不敬，雖有辭而勿聽」，「宜許有司之劾，用懲不恪之辜」。 | 主張甲受賜不拜，宜受彈劾。 | 《唐律疏議·名例律》「十惡」條（總6）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26 | 乙爲大夫，請致仕。有司詰其未七十。乙稱羸病不任事。 | 致仕 | 《禮記·曲禮上》 《唐令拾遺·選舉令》「職事官致仕」條。 | 「時制未及，尙可俟朝；疾疢所加，固難陳力」，「請高知止，無強不能」。 | 主張請同意致仕要求。 | 《唐令拾遺·選舉令》「職事官致仕」條 |
| 27 | 丙爲縣官判事，案成後自覺有失，請舉牒追改。刺史不許，欲科罪。 | 判事出錯 | 《唐令拾遺補·公式令》「官人判事自覺不盡」條 ¹⁰⁶ | 「縣無罔上之姦，州有刻下之虐」，「揆人情而可恕，徵國令而有文。將欲痛繩，恐非直筆」。 | 主張應依法允許縣令追改。 | 《唐律疏議·名例律》「公事出錯自覺舉」條（總41） |
| 28 | 甲替乙爲將，甲欲到，乙嚴兵守備，不出迎，發制書，勘合符，以法從事。御史糾其無賓主之禮，科罪。 | 軍將交接 | 《唐令拾遺補·軍防令》「嚴兵守備不出迎」條 ¹⁰⁷ | 「師律貴貞，兵符示信。苟未會合，敢忘戒嚴？」「關於將迎，雖乖主禮；究其守備，是協軍謀。無責建牙，恐非直指」。 | 主張以嚴兵守備不出迎，合於法令。 | 《唐令拾遺補·軍防令》「嚴兵守備不出迎」條 |
| 29 | 鄉老不輸本戶租稅。所司詰之，辭云：年八十餘，歲有頒賜，請預折輸納。所司以無例，不許。 | 恤老與納稅 |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養老賜孝義高年粟帛詔〉 《冊府元龜》卷五五〈帝王部·養老〉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四·養老〉 | 「月制既登，誠宜加惠；歲賦不入，何以奉公？」「鄉老年參耆耄，名繫版圖。天賜未頒，且有躁求之請；地征合納，非無苟免之心」，「受賜任待於時頒，量入難虧於歲杪。不從妄請，誠謂職司」。 | 不同意鄉老預折輸納。 | |
| 30 | 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乙云：未立婚書。 | 悔婚 | 《唐律疏議·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總175） | 「婚書未立，徒引以爲辭。聘財已交，亦悔而無及。請從玉潤之訴，無過桃夭之時」。 | 主張不許悔婚。 | 《唐律疏議·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總175） |
| 31 | 丙請與丁卜。丁云：死生付天，不付君也，遂不卜。或非之。 | 卜命 | 《三國志·魏書·管輅傳》 | 「聖人建易，雖用稽疑；君子樂天，固宜知命」，「況詹尹釋策，有問焉知？鬪廉立言，不疑何卜？不從握粟，是謂忘筮」。 | 贊成丁歸天命之說。 | |
| 32 | 耆老稱甲多智。縣司舉以理人。或云多智賊也。未知合用否？ | 推舉用人 | 《老子》第六五章 | 「道雖棄智，政且使能。苟養之以恬，則用之不惑。甲稱予智，縣舉爾知」，「道能宏於樂水，何爽理人？請審兩端，方從一見」。 | 主張慎重辨明後再議。 | |
| 33 | 乙爲邊將，虜至，若涉無人之地。監軍責其無勇略。辭云：內無糗糧，外無犄角。 | 防邊守備 | 《陸宣公集》卷一九〈論緣邊守備事宜狀〉 | 「封疆貴安，伍候尙警。苟不固吾圉，則速即爾刑」，「如或寇強師老，食絕城孤；期盡敵而還，且勤於堅守」，「宜矜犄角之辭，難議建牙之罪」。 | 主張勿責守將之失。 | 《唐律疏議·擅興律》「主將守城棄去」條（總233） |

¹⁰⁶ 布目潮瀨、大野仁據《日本養老公式令》第七三條，對照白居易此條判文補入。參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頁88；又參《唐令拾遺補》第三部，〈唐日兩令對照一覽·公式令〉，頁1294，「官人判事自覺不盡」條。

¹⁰⁷ 布目潮瀨、大野仁據《日本養老軍令》第二六條，對照白居易此條判文補入。參布目潮瀨、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頁86；又參《唐令拾遺補》第三部，〈唐日兩令對照一覽·軍防令〉，頁1157，「嚴兵守備不出迎」條。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34 | 丙進柑子，過期壞損。所由科之，稱於浙江揚子江口，各阻風五日。 | 進貢失期 | 《唐律疏議·職制律》「公事應行稽留」條（總132） | 「進獻失期，罪難逃責；稽留有說，理可原情」，「薦及時之果，誠宜無失其程；阻連日之風，安得不愆於素？」 | 主張請勿責失期之過。 | 《唐律疏議·職制律》「公事應行稽留」條（總132） |
| 35 | 丁喪所知，於野張帷而哭。鄰人詰云：夫子惡野哭者。 | 張帷哭喪 | 《禮記·奔喪篇》 《禮記·檀弓篇上》 | 「死喪有別，哭泣從宜。情或異於親疏，禮則殊於內外」，「今則具威儀於野中，禮無違者。允符前志，奚恤斯言？」 | 主張丁未違禮教。 | |
| 36 | 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 | 離婚 | 《後漢書·鮑永傳》 | 「細行有虧，信乖婦順。小過不忍，豈謂夫和？」「若失口而不容，人誰無過。雖敬君長之母，宜還王吉之妻」。 | 主張甲不應以小過出妻。 | 《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 |
| 37 | 乙為軍帥，昧夜進軍，諸將不發，欲罪之。辭云：不見月章。 | 軍帥夜行 | 《管子·九章篇》 | 「乙是稱戎帥，未達軍容；奉明罰之辭，無聞月捷」，「夜號未申，有虞固宜不進。月章莫舉，毀置自可當辜。訴非失辭，責乃當罪」。 | 主張軍帥軍令不明，失職當罪。 | 《唐令拾遺·軍防令》「大將專行其罰」條。 |
| 38 | 丙嫁殤，鄰人告違禁。丙不伏。 | 冥婚 | 《周禮·地官·調人》 | 「雖有遊岱之魂，焉能事鬼？既違國禁，是亂人倫。請徵媒氏之文，無抑鄰人之告」。 | 主張冥婚違禮。 | |
| 39 | 丁陳計，請輕過移諸甲兵。省司以敗法不許。 | 供納贖罪 | 《管子·小匡篇》 | 「宥罪未若慎行，濟軍不如經國。況王霸道異，古今代變。小哉管氏之器，曾是行權；嗚矣省司之言，孰非經久。得失斯在，用捨可知」。 | 不許丁所陳計。 | |
| 40 | 甲在獄病久，請將妻入侍。法曹不許。訴稱：三品以上散官。 | 獄囚看護 | 《唐令拾遺·獄官令》「獄囚有疾病給醫藥」條 | 「獄雖慎守，病則哀矜。苟或無瘳，如何罔詔。甲罪抵刑憲，身從幽繫」，「官惟三品，宜從侍執之辭。敢請法曹，式遵令典」。 | 主張法曹遵令典，允許妻入侍。 | 《唐律疏議·斷獄律》「囚應給衣食醫藥而不給」條（總473） |
| 41 | 乙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問之皆信。或謂之妖，不伏。 | 知獸語；妖言 | 《左傳·僖公二十九年》 | 「上稟天性，旁通物情；是謂生知，孰云行怪？」「詳夫魯史，責不及於葛盧。獸語可徵，人言奚恤？」 | 主張知獸語不是妖言。 | 《唐律疏議·賊盜律》「造妖書妖言」條（總268） |
| 42 | 丁母、乙妻，俱為命婦，每朝參，丁母云：母尊婦卑，請在婦上。乙妻云：夫官高，不合在下。 | 命婦朝參 | 《唐會要》卷二六〈命婦朝皇后〉 | 「母則失言，妻唯得禮。且子兮位下，高欲宗予；而夫也官崇，如何卑我？請依序守，無使名愆」。 | 主張乙妻夫官高在上為確。 | 《唐令拾遺·封爵令》「公主郡主縣主妃夫人」條 |
| 43 | 丙請預駙馬。所司糾云：丙，庶子也，且違格令，欲科家長罪。 | 冒婚 | 《唐律疏議·戶婚律》「為婚妄冒」條（總176） | 「冒婚傲倖，既抵官刑；罔上失忠，亦虧臣節。在幼賤而不禁，豈尊長之無辜？」「國章寧捨於面欺，家長宜從於首坐」。 | 主張應科家長罪。 | 《唐律疏議·名例律》「共犯罪造意為首」條（總42）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44 | 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公事，欲早趨朝。所由以犯禁，不聽。 | 犯夜 | 《唐律疏議·雜律》「犯夜」條（總406） | 「同宜子俟朝，胡不坐而假寐？宜遵街禁，用表司存」。 | 主張宜遵街禁。 | 《唐律疏議·雜律》「犯夜」條（總406） |
| 45 | 郡舉乙清高。廉使以爲通介無常，罪舉不當。郡稱往通今介，時人無常，乙有常也。 | 貢舉非人 | 《三國志·魏書·徐邈傳》 《唐律疏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總92） | 「宜從不當之科，俾慎無常之舉」。 | 主張宜科推舉不當之罪。 | 《唐律疏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總92） |
| 46 | 丙於私家陳鐘磬。鄰人告其僭。云：無故不徹懸。 | 私陳鐘磬 | 《禮記·禮運篇》 《左傳·成公二年》 《唐六典》卷四〈禮部郎中員外郎〉 《唐會要》卷三四〈論樂·雜錄〉 | 「器不假人，易而生亂」，「然恐賜同魏絳，僭異於奚。且彰北闕之恩，何爽南鄰之擊。是殊國禁，無告家藏」。 | 主張私陳鐘磬雖違法，但本案鐘磬得自恩賜，不應告發。 | 《唐律疏議·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 |
| 47 | 丁氏有邑號，犯罪當贖，請同封爵之例。所司不許。辭云：邑號不因夫子而致。 | 贖罪 | 《唐律疏議·名例律》「婦人有官品邑號」條（總12） | 「邑號旌賢，國章議貴」，「宜聽輯矣之辭，難奪贖兮之請」。 | 主張請依法准用贖。 | 《唐律疏議·名例律》「婦人有官品邑號」條（總12） |
| 48 | 丙與乙同賈，丙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辭云：知我貧。 | 友情 | 《史記·管仲傳》 | 「受粟益親，孔氏用敦吾道；分財損己，叔牙嘗謂我貧。無畏人言，俾彰交態」。 | 主張勿畏人言。 | |
| 49 | 丙夜越關，爲吏所執。辭云：有追捕。 | 越度關 | 《唐律疏議·衛禁律》「私度及越度關」條（總82） | 「設以關防，辨其出入。既慎守而無怠，豈僞遊而能過？」「盍從致詰。無信飾非」。 | 主張宜科越度關之罪。 | 《唐律疏議·衛禁律》「私度及越度關」條（總82） |
| 50 | 乙以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 | 冒婚 | 《唐律疏議·戶婚律》「爲婚妄冒」條（總176） | 「丁非罔冒，原情而饋禮可追。是非足明，取與斯在」。 | 主張乙聘財宜沒收；嫁妝可追還。 | 《唐律疏議·戶婚律》「嫁娶違律」條（總195） 《唐律疏議·戶婚律》「違律爲婚離正」條（總194） |
| 51 | 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饑，以餉饋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 | 離婚 |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 「孰親是念，難忘父一之言。不爽可徵，無效士二其行。犬馬猶能有養，爾豈無聞？鳳凰欲阻于飛，吾將不取」。 | 主張不應出妻。 | 《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 |
| 52 | 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 奴婢過制；越訴 | 《唐會要》卷八六〈奴婢〉 | 「責其論事，無乃失辭。若守職而越思，則爲出位；將盡忠於陳計，難伏嘉言。楚既失之，鄭有辭矣」。 | 主張奴婢過制，固是違法；但越職論事，雖盡忠陳事，亦難被接受其嘉言。 | 《唐律疏議·鬥訟律》「越訴」條（總359） |
| 53 | 甲爲邠州刺史，正月令人修耒耜。廉使責其失農候。訴云：土地寒。 | 刺史失農候 | 《禮記·月令篇》 《呂氏春秋·秋冬紀》 | 「循諸周禮，修耒雖在於季冬，訓此豳人，于耒耜於正月。責則迂也，訴之宜哉！」 | 主張刺史未失農候。 |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54 | 乙掌宿息井樹，賓至不誅相翔者。御史糾之。辭云：罪在守塗之人。 | 職務疏失 | 《周禮·秋官·野廬氏》 | 「既隳官禁，是縱公行。且戒事之前，不申嚴於聚柝；慢官之後，欲移過於守塗。誠乖率屬之方，宜甘責帥之罰」，「然以官雖聯事，等列或殊；罪不同科，重輕宜別。」 | 主張乙宜受責帥之罰；但仍應分別罪刑輕重。 | 《唐律疏議·名例律》「同職犯公坐」條（總40） |
| 55 | 丙爲私客，擅入館驛，欲科罪。辭云：雖入未供。 | 擅入館驛 | 《漢書·魏相傳》 《唐律疏議·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總409） | 「不應入而妄入，刑固難逃。而已供與未供，罪宜有別。請從減降，庶協科條」。 | 主張宜科擅入館驛之罪，但應區別已供食、未供食論處。 | 《唐律疏議·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總409） 興元元年（784）閏十月十四日敕。 ¹⁰⁸ |
| 56 | 洛水暴漲，決破中橋，往來不通，人訴其弊。河南府云：雨水猶漲，未可修橋，縱苟施功，水來還破。請待水定，人又有辭。 | 搶修橋樑 | 《唐令拾遺·營繕令》「刺史縣令檢校堤防」條 當代時事 ¹⁰⁹ | 「大水爲災，中橋其壞。車徒未濟，誠有阻於往來」，「將思濟眾，固合俟時」，「無取人辭，請依府見」。 | 主張同意河南府尹所言，待水定再搶修。 | 《唐律疏議·雜律》「失時不修隄防」條（總424） |
| 57 | 丙爲將，敵人遺之藥，丙受而飲之。或責失人臣之節。不伏。 | 人臣無外交 | 《禮記·郊特牲篇》 《晉書·羊祜傳》 | 「無謀既昧三思，不伏恐涉貳過。勿疑以飲，徒徇陸抗之名；未達而嘗，且墜宣尼之訓。是違師律，難償鄰言」。 | 主張丙應遵守孔子「人臣無外交」之訓誨。 | |
| 58 | 丁將在別屯，士卒有犯，每專殺戮。御史舉劾。訴稱曾受柴戟之賜。 | 軍將專殺 | 《左傳·襄公三年》 《史記·司馬穰苴傳》 《漢書·胡建傳》 《後漢書·郭躬傳》 | 「如或稟命於連營，畏予不敢；今則分部而賜戟，無我有違。宜崇魏絳之威，勿議秦彭之罪」。 | 主張勿議專殺之罪。 | 《唐令拾遺·軍防令》「大將專行其罰」條。 |
| 59 | 甲告老，請立長爲嗣。長辭云：不能，請讓其弟。或詰之。云：弟好仁。 | 立長爲嗣 | 《史記·吳太伯世家》 | 「知子莫若於父，盍從立長之言。無忌雖欲傳家，季札終當棄室。諒可致詰，罔聽不能」。 | 主張宜從立長之說。 | 《唐律疏議·戶婚律》「立嫡違法」條（總158） |
| 60 | 乙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 | 離婚 | 《禮記·內則篇》 | 「且聞莫慰母心，則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姜詩出婦，蓋爲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爲」。 | 贊成乙出妻。 | 《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 |
| 61 | 丙有姊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弟，不忍除也。 | 居喪不除 | 《禮記·檀弓篇上》 | 「苟在禮而或踰，過猶不及。請遵仲尼之訓，無執季路之辭。」 | 主張遵孔子之訓，宜除則除。 | |

¹⁰⁸ 敕曰：「應緣公事乘驛，一切合給正券。比來或聞諸州諸使，妄出食牒，煩擾館驛。自今已後，除門下省東都留守及諸州府給券外，餘並不得輒入館驛。宜委諸道觀察使及所在州縣切加捉捕，如違犯，請貢官所在勒留，具名聞奏。餘並量事科決，仍具給牒所由牒中書門下者。」參《元稹集》卷三八，〈論轉牒事〉，頁432。

¹⁰⁹ 唐代關於洛水暴漲，損壞中橋的記載甚多。見註42。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62 | 丁陷賊庭，守道不仕。賊帥逼之，辭云：堯舜在上，下有巢許。遂免。所司欲旌其節，大理執不許。 | 陷賊庭不仕 | 《舊唐書·肅宗紀》 《舊唐書·李鄴傳》 | 「邦有惟重之典，其可廢乎？從亂則必論辜，守道豈無旌善？野哉大理！信乃執迷。展矣所司！誠為勸沮」。 | 批判大理不許丁旌節。 | |
| 63 | 丙為大夫，有喪。丁為士，而特弔。或責之，不伏。 | 弔喪 | 《禮記·少儀篇》 | 「俟非其事，信干食菜之榮；儀失其宜，徒展贈芻之意。是曰無上，將何以觀？」 | 主張丁為士不宜特弔。 | |
| 64 | 吏部選人入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未知可否。 | 選人請繼燭 | 《白居易集》卷六〇〈論重考試進士事宜狀〉 | 「將期百鍊之後，思苦彌精；何意一場之中，心勞愈拙。曷如早已，焉用晚成。敢告有司，勿從所請。」 | 主張勿從選人之求。 | |
| 65 | 乙貴達，有故人至，坐於堂下，進以僕妾之食。或諷之。乙曰：恐以小利而忘大名，故辱而激之也。 | 友情 | 《史記·張儀列傳》 | 「如或識纔半面，契未同心；雖發憤以達人，必取怨於謗己。以斯致諂，亦謂合宜」。 | 主張宜先確定二人情誼，再論斷其行。 | |
| 66 | 丙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丙云：王者富人藏於下故也。 | 縣令瀆職 | 《韓詩外傳》卷一〇 | 「今征稅有常，公私兼濟。苟能取之以道，則下自樂輸。何必藏之於人，使上將乏用？」「罔縱縣辭，請依郡詰」。 | 主張縣令慢職。 | |
| 67 | 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或責之。辭云：主人食我以禮，故飽。 | 食於喪而飽 | 《論語·述而篇》 | 「春於其鄰，相猶違禮；而食於其側，飽亦非仁。徒嘉施氏之儀，且昧宣尼之教。勿思變色，當顧戚容。」 | 責備丁食於喪而飽。 | |
| 68 | 甲為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 | 獄囚脫逃 | 《唐律疏議·捕亡律》「主守不覺失囚」條（總466） | 「得於他人，自是疏網無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柙不科？無貪假手之功，固合甘心於罰」。 | 主張甲宜受科罰。 | 《唐律疏議·捕亡律》「主守不覺失囚」條（總466） |
| 69 | 乙川游，所由禁之。云：有故要渡。 | 川游 | 《周禮·秋官·萍氏》 | 「既殊利涉，當戒善游。未可加刑，且宜知懼」。 | 主張當禁止之，但不宜加刑。 | |
| 70 | 丙為將，每軍休止，不繕營部。監軍使劾其無備。辭云：有警軍陣必成，何必勞苦。 | 軍將不繕營 | 《後漢書·耿弇傳》 | 「監軍之劾，舉未失中。彼丙之辭，試可乃已」。 | 主張監軍彈劾並無不當；但丙將說詞也未必有錯。解決方法是透過實際檢驗。 | 《唐律疏議·擅興律》「乏軍興」條（總230） |
| 71 | 丁乘車，有醉吐車茵者。丁不科；而吏請罪之。丁不許。 | 醉吐車茵 | 《漢書·丙吉傳》 | 「絕纓繼淫，醉而猶捨；吐茵及亂，誤豈不容？無從下吏之規，庶協前賢之美」。 | 主張不宜問罪。 |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72 | 甲牛舐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舐，請陪半價。乙不伏。 | 牛馬舐殺 | 《唐律疏議·廄庫律》「犬傷殺畜產」條（總206） | 「情非故縱，理合誤論」，「將息訟端，請徵律典。當陪半價，勿聽過求」。 | 請准律典，依半價賠償。 | 《唐律疏議·廄庫律》「犬傷殺畜產」條（總206） |
| 73 | 丙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 | 離婚 | 《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 | 「固難効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抑有辭，請從不去」。 | 主張丙不可出妻。 | 《唐律疏議·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 |
| 74 | 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為禮。 | 喪親慮居廟 | 《禮記·檀弓篇下》 | 「禮所貴於從宜，孝不在於益侈。盍伸破產之禁，以避無廟之嫌」。 | 主張喪禮從簡，不應賣宅。 | |
| 75 | 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甲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未知合否。 | 工家入仕 | 《唐令拾遺·戶令》「士農工商四業」條 《唐令拾遺·選舉令》「工商之家不得仕」條 | 「雖欲自遷其業，未經三載，安可同升諸公？難違甲令之文，宜守吏曹之限。如或材高拔俗，行茂出群。豈惟限以常科？」 | 主張宜遵守令文；但若確實才行出眾，請允許不受常科限制。 |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 |
| 76 | 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 | 用蔭 | 《唐令拾遺·選舉令》「品官子孫敘階之法」條 《唐六典·吏部郎中》 | 「如或病捐館舍，贈官當合降階；今則死衛國家，敘蔭所宜同正。庶旌義烈，用協條章」。 | 主張敘蔭宜同正官。 | 《唐律疏議·名例律》「以理去官」條（總15） |
| 77 | 丙為錄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丙封狀奏聞。或責其失事長之道。丙云：不敢不忠於國。 | 奏訴長官 | 《唐令拾遺·獄官令》「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條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 | 「雖舉違犯上，虧敬長之小心；而陳奏盡忠，得事君之大節。既非下訕，難抑上聞」。 | 主張允許上告。 | 《唐律疏議·鬥訟律》「越訴」條（總359） |
| 78 | 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洩坐。丁訴云：非密事，請當本罪。 | 私發制書 | 《唐律疏議·雜律》「私發制書官文書印封」條（總439）。 | 「然則法通加減，罪有重輕；必也志在私行，唯當專達之責。如或事關樞密，則科漏洩之辜。請驗跡於紫泥，方定刑於丹筆」。 | 丁宜科罪，但應詳驗紫泥，確認是否屬於漏洩罪。 | 《唐律疏議·職制律》「漏泄大事」條（總109） |
| 79 | 甲為所由，稽緩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違未經十日。 | 稽緩制書 | 《唐律疏議·職制律》「稽緩制書官文書」條（總111） | 「將計年以斷徒，恐乖閱實；請據日而加等，庶協公平。是日由文，俾乎息訟」。 | 主張依法據日加等論稽緩之罪。 | 《唐律疏議·職制律》「稽緩制書官文書」條（總111） |
| 80 | 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為偽造論。訴云：所由盜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 盜買印用 | 《唐律疏議·詐僞律》「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總366） | 「用因於買，比自作而雖殊；情本於奸，與偽造而何異？以茲降等，誠恐利淫」。 | 主張以為偽造論罪，不宜降等。 | 《唐律疏議·詐僞律》「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總366）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81 | 有聖水出，飲者日千數。或謂僞言，不能愈疾；且恐爭鬥，請禁塞之。百姓云：病者所資，請從人欲。 | 妖言 | 《後漢書·光武帝紀》 《全唐文》卷三八四，獨孤及，〈賀櫟陽縣醴泉表〉 ¹¹⁰ | 「地不藏寶，當今自出醴泉；天之愛人，從古未聞聖水。無聽虛誕之說，請塞訛僞之源」。 | 主張請塞其源。 | 《唐律疏議·賊盜律》「造妖書妖言」條（總268） |
| 82 | 丙有志行，隱而不仕，為郡守所辟，稱是巫家，不當選吏。功曹按其詭詐。丙不伏。 | 不仕而自誣 | 《後漢書·高鳳傳》 | 「穎川洗耳，堯亦存而勿論。天子尚不違情，功曹如何按罪？」 | 主張勿加罪於丙。 | |
| 83 | 丁為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恤下。 | 不順時修橋 | 《孟子·離婁篇下》 | 「津梁不修，何以為政？車服有命，安可假人？」「宜科十月不成，庶辨二天無政」。 | 主張宜科丁不順時修橋罪。 | 《唐律疏議·雜律》「失時不修隄防」條（總424） |
| 84 | 甲告其子行盜。或謂其父子不相為隱。甲云：大義滅親。 | 同居相為隱 | 《論語·子路篇》 | 「且情比樂羊，可謂不慈傷教；況罪非石厚，徒云大義滅親。是不及情，所宜致誚」。 | 責備甲父子不相為隱。 | 《唐律疏議·名例律》「同居相為隱」條（總46） |
| 85 | 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為省司所詰。申稱：群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 | 商家入仕 | 《唐令拾遺·戶令》「士農工商四業」條 《唐令拾遺·選舉令》「工商之家不得仕」條 | 「惟賢是求，何賤之有？況士之秀者，而人其捨諸？」「在往事而足徵，何常科而是限？州申有據，省詰非宜」。 | 主張請允許不受常科限制。 |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370） |
| 86 | 乙充選人識官，選人代試。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訴云：實不知情。 | 選人代試 | 趙匡〈舉選議〉 沈既濟〈選舉雜議〉 ¹¹¹ | 「法無攸赦，選者當准格論；人不易知，識官所宜情恕。削奪恐為過當，貶降庶協決平」。 | 主張宜受貶降處分。 | 《唐律疏議·詐僞律》「詐冒官司」條（總388） |
| 87 | 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 | 朝參序列 | 《唐令拾遺·公式令》「文武官朝參行立班序」條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員外郎〉 | 「庠序辨儀，則先長長；朝廷列位，必尚親親」，「難遵少長之倫，宜守親疏之序」。 | 主張皇宗在上。 | |
| 88 | 選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馳驚，恐難責實。 | 選舉取有名 | 《三國志·魏書·盧毓傳》 | 「名勿論於有無，鑒自精於舉措」。 | 主張勿論有名。 | |

¹¹⁰ 案：布目潮風認為本判題應出自《舊唐書·李德裕傳》所載文宗寶曆二年(826)亳州聖水事件。惟據考白居易「百道判」大抵均完成於貞元十八年(802)，應不可能以此為題。事實上，漢代以來，聖水癒病一直被視為祥瑞。即使唐代而言，獨孤及〈賀櫟陽縣醴泉表〉也是批判將聖水視為可治病的說法。他說：「京兆尹李勉奏。櫟陽縣有醴泉湧出。飲之者痼疾皆愈。臣聞王者澤周庶類，則神降百祥。天地之心，去人不遠。陛下厚德載物，與坤同符。以善利人，如水潤下。故后土獻瑞，湧泉療疾。靈源酌而不竭，沈痼飲而皆痊。勿藥之喜，萬人是賴。仰窺天意，豈不以是彰陛下之德施乎？不然，何眾庶禹禹。強名聖水，彼丹井朱草。白麟赤雁，徒稱太平之瑞。未聞功施於人，方之聖泉，豈踰神異。臣等無任喜慶之至。」李勉任職京兆尹，當在代宗上元二年(761)底三年初，旋即遷東都畿內觀察使；大曆二年(767)又任京兆尹，隔年五月罷。是年六月又回任；十一月遷嶺南節度使。獨孤及所論，可能更可以說是白居易聖水判的出典。以上參看布目潮風，〈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蔭〉；《白居易集箋校》，頁3561-3562；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191-192。

¹¹¹ 唐代選人出現冒名代試等偽濫情事，白居易之前就已經相當嚴重。見註58。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89 | 太學博士教青子毀方瓦合。司業以非訓導之本，不許。 | 毀方瓦合 | 《禮記·儒行篇》 | 「教之未墜，蓋宣尼之言然；文且有徵，則戴氏之典在。將勸學者，所宜韙之」。 | 贊成毀方瓦合。 | |
| 90 | 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徒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 妻毆夫 | 《唐律疏議·鬥訟律》「妻毆詈夫」條（總326） | 「招訟於鄰，誠愧聲聞於外；斷徒不伏，未乖直在其中。雖昧家肥，難從縣責」。 | 反對縣令斷徒三年。 | 《唐律疏議·鬥訟律》「妻毆詈夫」條（總326） |
| 91 | 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許。使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 | 推舉無出身 | 《孝經·廣揚名章》 | 「掄瑣瑣之材，則循舊格；刈翹翹之楚，寧守常科？」「所宜堅決，無至深疑」。 | 贊成廉使所推舉。 | |
| 92 | 丙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丙訴之。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 男方悔婚 | 《禮記·曾子問篇》 《唐律疏議·戶婚律》「居父母夫喪嫁娶」條（總179） | 「揆情而嘉禮自虧，在法而聘財不返」，「夫也無良，可謂二三其德。去禮逾遠，責人斯難」。 | 主張男方三年無故不成，女方改嫁有理，不需還聘財。 | 《唐律疏議·戶婚律》「居父母夫喪嫁娶」條（總179） |
| 93 | 丁爲大夫，與管庫士爲友。或非之。云：非交利也。 | 交友 | 《論語·憲問篇》 | 「沉公叔薦士，家臣尙見同升；雖文子好能，管庫不聞爲友。信乖慎守，宜及或非」。 | 主張不應與管庫爲友。 | |
| 94 | 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御史劾以無敕文。辭云：因循歲久，且有利於軍。 | 禁街種田 | 《唐會要》卷八六〈街巷〉、〈道路〉 | 「侵如砥之道，歲久而弊則滋多。請論環衛之非，式表鐵冠之劾」。 | 支持御史彈劾軍帥。 | |
| 95 | 甲爲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官以前納采。 | 與部下百姓交婚 | 《唐令拾遺·戶令》「州縣官人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條 《禮記·坊記》 《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 「甲既榮爲郡，且念宜家；禮未及於結褵，責已加於執憲。求娶於本部之內，雖處嫌疑；定婚於授官之前，未爲縱欲」，「宜聽隼旃之訴，難科漁色之辜」。 | 主張未授官前納采不違法。 | 《唐律疏議·戶婚律》「嫁娶違律」條（總195） |
| 96 | 乙爲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 | 品同不拜 | 《唐令拾遺·儀制令》「卑品拜高品」條 《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 | 「桑梓攸重，必在恪恭；官品斯同，則宜抗禮」，「今且晉鄭同儕，安得降階卑我？既不愆素，何恤或非」。 | 主張同品不拜。 | |
| 97 | 丙爲獸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 | 冬不獻獸 | 《周禮·天官冢宰·獸人》 | 「生靡常所，子勿謂其秦無。縱口給之不慚，在面欺而無捨」。 | 主張責備獸人冬不獻獸。 | |
| 98 | 丙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強取財物，過本數。縣司以數外贓論之。 | 強逼債務 | 《唐律疏議·雜律》「負債強牽財物」條（總399） | 「以交易而求多，尙宜准盜；在倍稱而過數，孰謂非贓？若以律論，當從縣斷」。 | 主張准法論贓。 | 《唐律疏議·雜律》「負債強牽財物」條（總399） |
| 99 | 乙請襲爵，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引格不許。乙云：有故。 | 襲爵 | 《唐令拾遺·封爵令》「王公以下子孫承嫡者傳襲」條 | 「然以法通議事，理貴察情；如致身於宴安，則宜奪爵；若居家而有故，尙可策名。須待畢辭，方期析理」。 | 主張調查除喪十年不襲爵原因，再論處。 | |

| 編號 | 判題大要 | 涉及議題 | 判題出典 | 判文主張 | 簡要說明 | 相關律令條文 |
|-----|--------------------------------------|-------|-------------------------|--|---------------|--------|
| 100 | 丁爲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死者。 | 士用大夫葬 | 《禮記·雜記篇上》 | 「未爽慎終之義，允符從死之文。辭則有徵，責之非當」。 | 主張丁合於禮法，責之不當。 | |
| 101 | 甲將死，命其子以嬖妾爲殉，其子嫁之。或非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 | 殉葬 | 《左傳·宣公十五年》 《禮記·檀弓篇下》 | 「一言以失，難致親於不義。誠宜嫁是，豈可順非？」「宜忘在耳之言，庶見因心之孝」。 | 主張子不從父命殉葬言爲是。 | |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左傳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孟子注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管子》，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 《論語注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 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2。
- 白居易，《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 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池田溫，《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出版社，1978。
- 李林甫編撰，《唐六典》，陳仲夫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杜佑，《通典》，王文錦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孫希旦，《禮記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徐松，《登科記考補正》，孟二冬補正，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 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4。

- 張鷟，《朝野僉載》，趙守儼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
陸贄，《陸宣公集》，劉澤民點校，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劉向，《列女傳》，梁端校注，四部備要本·史部，中華書局據汪氏振綺堂補刊本校刊，臺北：臺灣書局，1965。
鄭樵，《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近人論著

王勛成

- 2001 《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

汪世榮

- 1997 《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李光燦等總主編

- 2000 《中國法律思想通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李斌城等著

- 1998 《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吳承學

- 2000 〈唐代判文文體及其源流研究〉，《唐代文學研究·第八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42-160。

吳宗國

- 1992 《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周一良

- 1991 〈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245-260。

姜伯勤

- 1990 〈從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終結〉，《歷史研究》1990.3：17-28。

高明士

- 1999 《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

陳登武

- 2003 〈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1：1-36。

- 張榮芳
1987 《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黃源盛
1998 《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書局。
2004 〈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1-52。
- 傅璇琮
1994 《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賈二強
2000 〈論唐代的華山信仰〉，《中國史研究》2000.2：90-99。
- 劉俊文
1996 《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
- 謝思煒
1997 《白居易集綜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霍存福
1999 〈對中國古代復仇案的諸分析〉，收入《法律史論集·第二卷》，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46。
2003a 〈張鷟龍筋鳳髓判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甲編（歷代法制考），第四卷，〈隋唐法制考〉，頁400-418。
2003b 〈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歷代法制考），第四卷，〈隋唐法制考〉，頁418-434。
- 大野仁
1993 〈唐代の判文〉，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263-280。
- 市原亨吉
1963 〈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33：119-198。
- 布目潮瀨、大野仁
1980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一）〉，《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28：21-35。
1981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二）〉，《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29：3-22。

- 1982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三）〉，《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30：39-61。
1983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四）〉，《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人文社會科學）31：19-39。
1984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五）〉，《攝大學術》B2：78-92。
1985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六）〉，《攝大學術》B3：49-66。
1986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七）〉，《攝大學術》B4：36-54。
1987 〈白居易百道判釋義（八）〉，《攝大學術》B5：93-110。

布目潮颯

- 1976 〈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蔭〉，收入木村英一博士頌壽紀念會編，《中國哲學史の展望と摸索》，東京：創文社，頁545-562。
1979 〈白居易の判を通して見た唐代の復讐〉，收入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事業會編，《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東京：朋友書店，頁571-585。

馬歌東

- 1988 〈從白居易『百道判』にみれる婚姻觀〉，《國語・國文學》（福井大學）27：1-12。

滋賀秀三

- 1981 《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

A Study of Bai Jū Yi's Bai-Dao Legal Precedent

Den-wu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so-called “Pan” questions comprised one subject area in the examinations for selecting scholars for government servic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Pan” questions were usually formulated from the lawsuits or cases recorded in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 Written by Bai Jū Yi, the “Bai-Dao” legal precedent was an exercise in composition completed after he passed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but before he partook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s held by the Judiciary. This legal precedent was so popular that it was later considered an exemplary model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and circulated by the examinees. However, it would be misleading to regard the “Bai-Dao” as an official collection of legal precedents.

The scope of the “Bai-Dao legal precedent” consisted of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dealt with criminal cases and cases of negligence due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econd category focused on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and law under Confucianism. Those lawsuit cases belonging to the first category reflected Bai Jū Yi's law-abiding character. Lawsuit cases in the second category reflected his commitment to uphold the ethical code under Confucianism.

The origins and categorization of lawsuit cases often affected the final verdict. If the lawsuit case originated from a legal document, the verdicts were usually based on these legal standards. If lawsuit cases were taken from Confucian texts, Bai Jū Yi's analysis was usu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handed down from the ancient Chinese sages. If, however, these lawsuit cases were from ancient historical records, Bai Jū Yi used his personal judgment and conviction to expound his argument.

Keyword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Bai Jū Yi, Bai-Dao legal precedent, adjudication by Confucianists, legal interpretation